

# 中小学幼儿园依法治校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2023年5月



# 目 录

## 教育及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 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74 -

## 教育及相关法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89 -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 .....	- 97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 108 -
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	- 122 -

## 教育及相关部门规章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	- 130 -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	- 134 -
幼儿园工作规程 .....	- 137 -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	- 145 -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	- 154 -

## 教育政策文件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 .....	158	-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	162	-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	168	-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176	-
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	182	-
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	187	-
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 .....	188	-
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 .....	198	-
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203	-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	210	-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	213	-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	216	-
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 .....	222	-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	224	-
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234	-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	237	-
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 .....	240	-
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245	-
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	247	-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	250	-
《上海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上海市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 .....	255	-
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262	-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	274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	285
上海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 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 .....	291
关于在本市教育系统普遍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	297
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	300

### **其他政策文件**

关于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30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	31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	326
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 .....	332
关于进一步规范少先队基层组织设置和少先队标志使用的通知 ...	3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

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

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

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已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发布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 实施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

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位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五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 （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 （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国家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

##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以下列内容为指引，开展家庭教育：

（一）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

（二）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五）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

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

- （一）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
- （二）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 （三）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 （四）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 （五）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 （六）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 （七）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 （八）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 （九）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在孕期和未成年人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顾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 第三章 国家支持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并及时颁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

规范。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同时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共服务产品研发。

**第二十九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

对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第三十一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

务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应当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

**第四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邀请有关人员传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第四十三条** 中小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应当及时制止、管教，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养育指导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应当对有关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宣传和指导。

**第四十六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十七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有关单位发现被委托人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一）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
- （二）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二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

- （一）未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 （二）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作虚假、引人误解宣传，产生不良后果；
- （三）侵犯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学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学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

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出版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

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

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

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

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

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

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

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第三条**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第四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工作职责是：

-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
- （二）组织公安、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网信、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三）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 （四）对本法的实施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五）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 （六）其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

相关工作。

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为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十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关爱、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国家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第十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提高自我管控能力。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指导教职员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可以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

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现未成年学生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立即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参与预防和处理学生欺凌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通过举办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介绍科学合理的教育方法，指导教职员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二十六条** 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犯罪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职业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在对已满十六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进行职业培训时，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 吸烟、饮酒；
- (二) 多次旷课、逃学；
- (三) 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 沉迷网络；

- (五) 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六)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七) 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八) 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 (九) 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 (一) 予以训导；
- (二) 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 (三) 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 (四) 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 (五) 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 (六) 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十二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沟通，建立家校合作机制。学校决定对未成年学生采取管理教育措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学校进行管理教育。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学生偷窃少量财物，或者有殴打、辱骂、恐吓、强行索要财物等学生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学校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学生旷课、逃学的，学校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了解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的，学校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督促其返校学习。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收留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未成年人的，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对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或者流落街头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等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必要时应当护送其返回住所、学校；无法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取得联系的，应当护送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

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应当及时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七）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八）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第四十一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

（一）予以训诫；

（二）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三）责令具结悔过；

（四）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五）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六）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七）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八）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九）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不得妨碍阻挠或者放任不管。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四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一）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二）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三）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专门学校应当在每个学期适时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的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原决定机关提出书面建议，由原决定机关决定是否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就读。

原决定机关决定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其原所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四十七条** 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的学籍保留在原学校，符合毕业条件的，原学校应当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专门学校应当与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联系，定期向其反馈未成年人的矫治和教育情况，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亲属等看望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本章规定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

对涉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其法定代理人以外的成年亲属或者教师、辅导员等参与有利于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邀请其参加有关活动。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

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未成年人适用取保候审的，应当指定合适成年人作为保证人，必要时可以安排取保候审的未成年人接受社会观护。

**第五十三条** 对被拘留、逮捕以及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

对有上述情形且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相互配合，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对未成年犯、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加强法治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职业教育。

**第五十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告知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的有关规定，并配合安置帮教工作部门落实或者解决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就学、就业等问题。

**第五十六条** 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时接回，并协助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未成年人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部门安排人员按时接回，由民政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其进行监护。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志愿者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前款规定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五十八条** 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

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

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訴的记录，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进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辞退。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虐待、歧视接受社会观护的未成年人，或者出具虚假社会调查、心理测评报告的，由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 （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 （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 (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
- (二)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三)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四)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五)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六)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一)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二)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并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

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个人撤回同意；
-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

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 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 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 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 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 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一)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二) 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三) 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 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四)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五)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实施现场检查, 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 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 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 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 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 进行整改, 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 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 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 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 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拒不改正的, 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

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

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五章 工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劳动生产率；

（四）就业状况；

（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

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 失业；
-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

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作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

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

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

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 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 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 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 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 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 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 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下区域内, 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 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 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

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四)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六)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

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2 号发布 根据 2004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发挥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分级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登记

**第六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
-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经费来源证明；
- (五)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情况。

**第九条** 经登记的事业单位，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刻制印章，申请开立银行帐户。事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备案的事项，除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设立批准文件。

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撤销或者解散该事业单位的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备案或者变更名称、住所以及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

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实行前已经成立的事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

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一)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

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

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138号

（2022年11月23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权利，规范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实施，促进学前教育事业与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以及相关支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至入小学前的儿童（以下简称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本条例所称托育服务，是指由幼儿园托班、托育机构以及社区托育点等对三周岁以下婴幼儿实施的照护和保育。

**第三条** 本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人民城市”建设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普惠多元、安全优质、方便可及的原则，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实现幼有善育。

**第四条** 本市实行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一体规划、一体实施、一体保障，建立健全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

本市普及学前教育，以政府举办的公办幼儿园为主，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幼儿园，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本市发展托育服务，以家庭照护为基础，通过开设幼儿园托班，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设置社区托育点，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构建普惠多元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

本市为适龄儿童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家庭照护的支持与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予以推进。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全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推进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的主体责任，合理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资源，促进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协调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推进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落实

相关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教育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牵头推进学前教育与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发展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区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幼儿园、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点的卫生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制定相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等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相关管理和保障工作。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与教育儿童的责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科学育儿指导，创造良好家庭环境，科学开展家庭照护和教育。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工作，支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宣传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与教育责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

**第九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通过制定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行业标准和规范、参与服务质量评估、开展从业人员培训等方式，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广泛开展公益宣传，倡导科学育儿理念，营造尊重、关心、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一条** 本市支持开展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相关基础理论、实务应用、行业管理等方向和领域的科学研究活动。

本市加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相关标准规范、人才培养、支持保障、发展经验等方面的国内、国际合作交流。

**第十二条** 对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三条** 市教育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根据本市人口、公共服务资源、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需求状况等因素，明确本市幼儿园及其托班建设用地标准、要求以及布局。本市幼儿园及其托班的布局经市规划资源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相关规划在本行政区域的推进落实。

**第十四条** 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及其托班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划拨用地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农村地区符合规划要求建设的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设施，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第十五条** 本市按照区域内常住人口和需求配置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设施，学前教育万人学位数和托育服务千人托位数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划要求与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及其托班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由教育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参与评审验收。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及其托班应当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

已建成居住区的幼儿园及其托班未达到规划要求或者建设标准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扩建、改建以及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予以补充和完善。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学前特殊教育资源建设，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设置专门的特殊教育学前班或者学前特殊教育机构，确保学前特殊教育服务覆盖所有街镇。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社区托育点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内人口结构、托育服务需求以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配置情况，建设社区托育点提供临时照护服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托育服务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纳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和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内容。

**第十七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选址要求，设置在空气流通、日照充足、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符合卫生、环保、抗震、消防、疏散等要求的安全区域内。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

社区托育点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设置，有相对独立区隔的空间，符合卫生、环保、消防等标准和规范，有条件的可以设置户外活动场地。

**第十八条** 本市将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在保障公共利益、符合更新目标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对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予以优化。

**第十九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设施。

### 第三章 设立与管理

**第二十条** 设立幼儿园、托育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章程和规范的名称；
-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 (三) 有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园舍场地、功能室和设施设备;
- (四) 有必备的举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设立公办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设立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申请取得办学许可,并依法向民政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

设立托育机构,应当依法向民政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申请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的,应当依法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托育机构应当在完成有关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区教育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托育机构名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变更与终止,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政府可以向民办幼儿园购买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本市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开设托班。公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普惠性托班以及普惠性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政府可以向托育机构购买普惠性托育服务。

市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管理办法,区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认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不得改制为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

社会资本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幼儿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投资、融资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实行园长(负责人)负责制。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将条件配置、人员配备、招收要求、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严格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实行财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民办幼儿园应当每年向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提交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公办幼儿园及其托班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相关收费标准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运行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其托班、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参照本市学前教育生

均经费基本标准确定。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将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方式、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内容告知家长。

**第二十七条** 社区托育点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场地和设施设备，配备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并按照标准和规范开展照护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自行运营管理社区托育点，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或者托育机构运营管理。

## 第四章 保育与教育

**第二十八条**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应当将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实施保育与教育活动，关注个体差异，注重良好习惯养成，促进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托育服务应当坚持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原则，根据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创设安全健康适宜的照护环境，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儿童在园在托期间的人身安全。出入口、儿童活动场所、休息场所等区域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监控记录至少保存九十天。

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立即向教育、公安等部门报告；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应当优先保护儿童人身安全，立即采取紧急救助和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相应的责任保险。鼓励托育机构、社区托育点投保责任保险。

**第三十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合理安排在园在托儿童一日生活，科学合理安排营养膳食、体格锻炼，保证户外活动时间、效果与质量；做好健康检查和清洁消毒、传染病预防控制、常见病预防等卫生保健工作，促进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康。

发现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的，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立即向卫生健康、教育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帮助学前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养成良好品行、生活和学习习惯。

托育机构应当在生活和游戏中，促进婴幼儿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集体生活的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入园，通过随班就读、设置特殊教育班等方式，实施融合教育。

专门设置的特殊教育学前班或者学前特殊教育机构应当接收不具备接受普通学

前教育能力的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就读，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与康复、保健服务。

各区特殊教育指导机构应当为幼儿园、特殊教育学前班、学前特殊教育机构提供指导。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配备并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的设施设备、玩教具，以及儿童图画书、教师指导用书等教育教学、保育活动资料。

鼓励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利用家庭、社区等各类活动资源和教育资源，拓展儿童生活与学习空间。

**第三十四条** 托育机构与幼儿园、幼儿园与小学应当相互配合，建立科学衔接机制，共同帮助儿童适应集体生活，做好入园入学准备。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经常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交流儿童身心发展状况，指导家庭开展科学育儿。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有条件的可以开办家长学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支持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开展保育教育。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不得使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不得开展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的活动。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不得向儿童及家长组织征订教材和教辅材料，不得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

**第三十七条** 社区托育点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安排在托幼儿生活和活动，落实场所清洁消毒、传染病预防控制等要求，做好幼儿临时照护工作。

## 第五章 从业人员

**第三十八条**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保育教育从业人员应当热爱学前教育事业与托育服务工作，尊重、爱护和平等对待儿童，遵循儿童发展规律，潜心培幼育人，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保育教育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升其职业素质，提高保育教育、照护和服务能力。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配备教师、保育人员等工作人员。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应当符合有关机构编制标准。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本市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的规定，配备从事保育、卫生保健、营养等工作的从业人员。

社区托育点应当按照本市有关标准的规定，配备从事临时照护、保育、卫生保健等工作的人员。

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人员等工作人员和托育机构的负责人、从业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资质、从业经历等条件。

**第四十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教师、保育人员及其

他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待遇，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

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工资收入水平，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民办幼儿园可以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的工资收入。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办幼儿园教师、保育人员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畴，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相关行业协会有可以定期发布从事保育工作人员工资收入行业指导价，引导合理确定相关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

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相关部门应当优化职称评价标准，畅通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职业发展路径。

符合条件的郊区幼儿园教师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津贴、补贴。承担特殊教育任务的幼儿园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托育机构相关从业人员的技能评价，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制定并实施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规划，通过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相关专业、课程以及引进人才等方式，加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社区托育点聘任（用）从业人员前，应当进行背景调查和健康检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聘任（用）：

（一）有犯罪记录的；

（二）因实施虐待、性侵害、性骚扰、暴力伤害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处分的；

（三）有吸毒、酗酒、赌博等违法或者不良行为的；

（四）患有不适合从事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的慢性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的；

（五）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六）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情形的。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社区托育点的从业人员在岗期间患有前款第四项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社区托育点的从业人员不得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不得实施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 第六章 家庭科学育儿指导

**第四十五条** 本市依托市、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机构和社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点），建立覆盖城乡社区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为适龄儿童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应当健全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机制，加强对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提供多种形式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第四十六条** 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机构和指导站（点）应当通过入户指导、组织公益活动和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及联合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开展线下指导服务等方式，推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便利可及，丰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内容和形式。

本市开发建设移动客户端、网站等家庭科学育儿指导信息化平台，通过在线咨询、宣传培训等方式开展线上指导服务，提升获取服务的便利度。

**第四十七条** 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身心特点和发展规律，注重个体差异，采取灵活多样的指导措施、途径和方式，帮助家庭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机构和指导站（点）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育儿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第四十八条** 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购买服务、聘用专兼职人员、配置社会工作者岗位、引入志愿者等方式，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队伍建设。

本市依托高等院校、社区学校等建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培训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开展对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研究，编制指导课程和方案，加强对家庭科学育儿指导人员的培训指导。

鼓励具有学前教育、保育、卫生保健等专业背景的人员参与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

## 第七章 支持与保障

**第四十九条** 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的经费投入机制；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支持、鼓励社会参与的经费投入机制。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财政补助经费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别列入市和区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根据经济和社会状况适时调整。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基本标准落实日常经费投入保障。

学前特殊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考虑保育教育和康复需要适当提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普惠性托育服务经费支持机制。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通过综合奖补、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等多种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点的发展。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使用水、电、燃气、电话，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

标准收费；使用有线电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付费优惠。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鼓励和支持托育机构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减免托育费用。

**第五十三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信息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对接，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接受投诉举报。

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公开办事指南，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幼儿园和托育机构设立、登记、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

**第五十四条** 本市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发布智慧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应用场景需求，引导社会力量开发支撑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技术与应用。

鼓励和支持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利用信息技术进行管理和保育教育，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本市健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分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综合监督管理。

教育、规划资源、卫生健康、房屋管理、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幼儿园和托育机构设立、规划、服务质量、建筑安全、收费管理、公共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第五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监督幼儿园和托育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十七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幼儿园和托育机构财政经费投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经费，不得向幼儿园和托育机构违规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八条**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健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完善质量评估标准，定期对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托育点的保育教育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学前教育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和质询、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落实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相关工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社区托育点及其在园在托儿童、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幼儿园的办学许可证：

- （一）违反国家和本市规定收取费用，或者克扣、挪用相关费用的；
- （二）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的；
-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的教育教学、保育活动资料的；
- （四）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或者开展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的活动；
- （五）组织考试或者测试的；
- （六）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托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或者在办理备案时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教育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

**第六十四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社区托育点的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由所在机构或者教育部门视情节给予当事人、机构负责人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证书，限制其举办幼儿园、托育机构或者从事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及其托班的，由

规划资源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单位及个人失信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六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高校、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等附设的幼儿园（班）、托儿所等学前教育机构与托育机构实施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适用本条例。

机关、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设立托育点提供福利性临时照护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备案，其选址建设、人员配备、日常管理参照社区托育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106号

（2004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7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2022年2月18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三条**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信念、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体育、美育、劳动、国家安全、法治、健康等教育，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四条**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树立正确的成才观，优化完善评价理念，培养未成年人健康体格、人格、性格，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下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和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共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

- (二) 建立并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机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 (三) 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接受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求助、投诉、举报及相关意见建议，转交并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 (五) 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民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落实本辖区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红十字会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家庭保护和自我保护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言行和适宜的方法，教育、影响和保护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与其密切配合，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不得实施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和指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学会自主管理时间，增强自理和自律能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和违法

犯罪行为，发现未成年人逃学、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的，应当立即寻找；发现涉嫌引诱、胁迫、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及时就医；关注未成年人情感需求和思想状况，及时沟通并给予正确指导；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参加家庭劳动以及各类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社会交往活动，共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火灾、触电、烧烫伤、中毒、锐器、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人的户外安全保护意识，不得让未成年人前往河道、水库等危险水域游泳、戏水或者实施其他危险行为，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走失等事故。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

（一）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法规，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二）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携带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的，不得安排其乘坐在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摩托车后座、轻便摩托车；

（三）不得让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不得让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

（四）为乘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未成年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生理、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尊、自爱、自律、自强，主动参与社会活动，勇于应对困难挑战，增强抵御灾害、伤害侵袭，应对挫折、压力，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或者侵害。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发现他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部门报告。

未成年人遭受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可以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所在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不得拒绝、推诿，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救

助措施。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提高未成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并明确一名学校负责人分管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以自身良好的品德、言行影响和教育未成年人，把传授知识与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引导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辱骂、体罚和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平等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未成年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擅自停止其上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开除或者变相开除。

学校处分未成年学生前，应当与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沟通，给予申辩的机会，并对申辩的内容予以书面答复。

学校应当配合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健全家访制度，密切与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维护教学秩序、做好教学管理。

发现学生行为异常或者无故缺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查明原因。寄宿制学校学生擅自外出、无故夜不归宿的，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性别教育。

学校应当开设心理健康课程，配备至少一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可以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心理健康辅导。发现未成年学生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干预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存在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的，及时向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学校应当做好心理或者行为异常学生的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将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作为学生综合评价和升学等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

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体育锻炼、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时间。

学校应当按照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探索和改进教育方法，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减轻未成年学生过重学习负担的规定。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考试或者测试；不得张榜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练习册、习题集等教辅材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的活动设施、场地正常使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学校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将文化体育设施和场地向未成年人开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和疫情报告制度，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健康巡查、清洁消毒、健康宣传等工作。

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报告，按照规定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未成年人进行珍惜生命和安全防范教育，按要求开展安全实训，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自我救助的能力。

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学校、幼儿园的食堂、宿舍、门卫室等场所应当配备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人员，完善物防和技防设施设备，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学校、幼儿园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学习和生活设施，提供的食品、药品、学生服、教具、餐具、体育运动器材等学习、生活和活动用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并向家长、未成年人和教职员工公开采购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使用校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由符合条件的驾驶人驾驶。

校车运载未成年人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并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乘坐校车安全。

学校、幼儿园应当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制定完善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教育部门报告。

学校、幼儿园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相应的责任保险。提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未成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组织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身心健康相适应的公益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其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或者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并公布举报、求助渠道。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不得聘用有性侵害、性骚扰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并对教职员工加强相关教育和管理。

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鼓励学校设置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学生心理或者行为干预和教育转化等工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服务和培训业务，并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本市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依法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未成年人在课余和闲暇时间，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站点、旅游景区景点等应当积极推进便利服务设施配置，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第三卫生间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鼓励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根据自身功能、特点，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体育锻炼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第四十条** 本市鼓励创作、出版、发行、展出、演出、播放适合未成年人特点，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文艺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其他精神文化产品。

向未成年人提供精神文化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品的内容负责，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展示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发布、转载、传播涉及未成年人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虚构、夸大、歪曲有关内容，不得违法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单位、照片、图像以及其他可能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充分考虑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以及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审慎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不得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旅馆、宾馆、酒店以及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登记；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其他场所或者个人留宿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周边二百米、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幼儿园周边范围的具体界定，由市文化旅游部门会同市民政、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确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全市统一的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

**第四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具体范围由烟草专卖、市场监管、民政和体育等主管部门确定。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及校门附近区域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法与未成年人进行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交易行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烟、酒和彩票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或者个人，履行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规定义务时，对难以判定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十七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四十八条**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能力和意识，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电影、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和提供方式，指导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落实网络欺凌防治、信息处理、投诉举报受理、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止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等义务，并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有关专业机构提供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预防和干预服务。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将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智能终端产品，养成良好网络使用习惯，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对网络信息的分析判断能力。

**第五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开发网络教育教学资源，创新教育教学方式，通过网络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专题教育、学科教育等学习资源，组织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交流、辅导。

学校应当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合理使用优质网络教育教学资源。

**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在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督促其以真实身份验证，防止其使用成年人的网络支付账户、网络游戏注册账号进行网络消费或者接触不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

**第五十三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产品和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涉及未成年人的信息审查、自查评估和投诉受理机制，对产品和服务内容定期检查，或者根据投诉情形适时启动对相关内容的评估；发现产品和服务存在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内容、功能或者规则，进行删除、屏蔽或者修改，防止侵害未成年人信息的扩散，同时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网络社区规则和用户公约，规范引导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不得以打赏排名、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盲目消费；严禁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低俗表演、网络不良社交等活动。

鼓励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开发相应的保护性使用模式，引导未成年人在该模式下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四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时段和时长进行限制，在规定时段和时长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利用电子身份认证等技术，识别参与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身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 第六章 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

**第五十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开展法治宣传、政策咨询、个案处置、服务转介等工作；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市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教育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组建和培训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规范。

**第五十七条**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对学校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学生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学生的，教育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落实教育制度改革要求，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

教育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采取措施督促学校减轻未成年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不得把升学率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指标。

**第五十九条** 本市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本市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教育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婴幼儿提供安全、优质的照顾和保育教育。

**第六十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把职业体验、职业启蒙、职业生涯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活动，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学校开放共享实训场所、课程、师资等教育教学资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但未能继续就学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培训的信息，并为其参加培训提供帮助。

**第六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就便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残疾未成年人入学；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班）、幼儿园接受教育。

教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班）、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幼儿园。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健全完善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保障机制。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康复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康复服务保障。

**第六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气象等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在发生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的突发事件风险时，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处置措施。

教育部门应当将安全、应急等知识和技能纳入校长、教师培训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的内容，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六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校园周边的治安管理，发现对未成年人实施拦截、强索财物、

侮辱殴打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未成年人上学和放学时，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为未成年人提供疫苗接种以及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心理疾病防治等卫生保健服务，提升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水平。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加强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评估与监测工作，加强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接到学校报告的未成年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应当及时指导相关机构做好干预、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建立完善孤独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为孤独症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and 从业人员队伍。

**第六十六条** 本市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有关建设、评价、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并优化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配置，整合社区资源，开展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兼顾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成长需求的活动和服务项目，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第六十七条** 本市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收集意见建议，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法律维权、安全保护等咨询服务。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市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民政、教育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应当定期会商，研究解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工作衔接。

**第六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师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和市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等方式，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法律监督。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其提起诉讼，或者通过帮助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咨询服务、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应当依法在专门设置的取证保护场所或者其他适当场所内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并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通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相关专业人员到场，通过面谈或者隐蔽观察等方式，了解和评估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状况，辅助开展办案保护工作。

**第七十二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依法予以封存。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指派公职人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犯罪预防、权益维护以及校园安全防范等工作。法治副校长应当每学期面向师生开展不少于四课时的法治教育。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专家咨询等方式，引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专家等社会专业力量，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业化水平。

鼓励和支持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国家机关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个案帮扶、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家庭教育指导、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 第七章 特别保护

**第七十五条** 因父母双方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时存在监护缺失情形，或者一方存在监护不当情形，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或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危险状态的，依法给予特别保护。

本条例所称的监护缺失，包括下列情形：

（一）因死亡、失踪、失联、重残、重病、被执行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和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

（二）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正在接受治疗、被隔离观察或者参与相关应对工作，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例所称的监护不当，包括下列情形：

（一）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

（二）放任、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发现监护缺失情形或者接到

有关报告的，应当帮助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申请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保障，采取必要的照料或者监护措施。

公安机关发现监护不当情形或者接到有关报告的，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开展调查，对实施加害行为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采取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治安管理处罚等措施，并通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身体受到伤害，或者需要送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进行临时监护的，应当先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或者体检。

**第七十七条** 依法履行临时监护职责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临时生活照料方式，或者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承担临时监护职责的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未成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救治和预防接种、教育、心理辅导、情感抚慰等工作，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必要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需要公安机关查找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找；六个月内查找不到的，应当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提供最终查找结论，并协同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临时监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七十八条** 对存在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应当根据需要进行评估，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监护能力认定、监护干预帮扶或者恢复监护人监护资格的参考依据。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的具体规定，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另行制定。

**第七十九条** 临时监护期间，经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监护人领回未成年人后，民政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向未成年人所在学校以及当地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通报内容予以保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对监护人的监护情况，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随访。

**第八十条** 对具有监护意愿但缺乏监护能力的家庭，民政部门可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考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支持性服务。

对存在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妇女联合会和民政、教育部门可以参考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家庭监护干预。

**第八十一条** 有关组织和个人可以根据人民检察院的书面建议、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对具有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其监护资格。

对具有法定情形，需要为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其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或者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履行长期监护职责。

**第八十二条** 对需要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障受监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丧失父母的孤儿的保障，妥善安置孤儿，落实其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和康复保障、教育保障以及成年后就业创业扶持和住房保障等制度，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并提供关爱保护。

鼓励有条件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等的临时照料、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服务。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通过告诫书、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形式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公告第 57 号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职工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推进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第四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企事业单位应当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召开职工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是企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支持企事业单位合法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企事业单位与本单位工会应当协商制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办法，并纳入本单位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的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与工会召开联席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推进本地区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本市各级国有资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企事业单位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八条** 上级工会、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联合组织应当指导和帮助企事业单位建

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第二章 职权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一）企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决策；

（二）企事业单位制订、修改、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以及改革改制中职工分流安置、经济补偿等劳动关系变更的方案；

（三）工会与企业就职工工资调整、经济性裁员、群体性劳动纠纷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职业危害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情况；

（四）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

（五）国有、集体及其控股的企业、事业单位财务预决算等重要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企事业单位决定改制、合并、分立、搬迁、停产、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问题，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一）涉及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事项的集体合同草案；

（二）工资调整机制、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三）企事业单位因劳动关系变更方案引发群体性劳动纠纷，依照规定开展集体协商形成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四）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的薪酬制度，福利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事业单位的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益分配的原则和办法，职工生活福利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

（一）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三）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四）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费交缴、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

接受审查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一）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评议：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 （二）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其他人员；
-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可以当选为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选举职工代表一般以分公司、分院（校）、部门、班组、科室等为选区。选举应当有选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当以一线职工为主体，中、高层管理人员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但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集团型企业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女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本单位女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应当以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为主体。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对涉及本单位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与职工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检查等活动；
- （四）因履职活动而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做好本职工作；
- （二）联系选区职工，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表达职工的意愿和要求；
- （三）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四）及时向选区职工通报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模范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应当由原选区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补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职工代表因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而被撤免的，应当经原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职工人数在一百人至三千人的，职工代表名额以三十名为基数，职工人数每增加一百人，职工代表名额增加不得少于五名；

(二) 职工人数在三千人以上的，职工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一百七十五名；

(三) 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职工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三十名。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列席代表。列席代表无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职工代表大会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企事业单位、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会议，处理大会期间有关重大问题。

职工代表人数在三十人至一百人的，主席团可以设三至五人；职工代表人数在一百人以上的，主席团人数不得少于七人。主席团成员中，一线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职工人数在三十人以下的，可以选举大会执行主席一人，主持召开职工大会。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若干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组织职工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由职工代表担任。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企事业单位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由职工代表团（组）长、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主席团成员、工会委员会委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下属的分公司（厂）、分院（校）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行使与其管理权限相对应的职工民主管理权利。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经费由企事业单位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和议程，由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七日前送交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团（组）应当组织职工代表讨论，由工会及时汇总整理职工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

职工代表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企事业单位和工会根据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再次审议。

**第三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须获得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三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企事业单位的工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纠正，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并给予书面答复。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企事业单位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本单位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本单位以及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职工代表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在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职工代表的选举、撤换、培训等工作；
- （二）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 （三）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
- （四）代表职工与企事业单位开展集体协商，形成集体合同草案、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和起草说明、集体协商情况的报告等；
- （五）组织职工代表团（组）在会前和会中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并与企事业单位协商修改；
- （六）负责职工代表大会其他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动员职工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督促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办理；
- （二）建立与职工代表的联系制度，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提案，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 （三）组织职工代表、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开展提案、巡视检查、质量评估等日常民主管理活动；

(四) 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的有关情况报告上一级工会。

## 第七章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八条** 社区、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同一区域内的企业可以联合建立区域性职工代表大会。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近的企业可以联合建立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区域、行业工会。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推动实施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常运行，确定相关职能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协调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

(二) 指导、督促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落实本条例各项规定、行使各项职权；

(三) 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组织等确定实施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召集人和责任人；

(四) 督促落实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 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组织依法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企业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条**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区域、行业内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报告，区域、行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区域、行业内企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以及劳动定额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四) 审查监督区域、行业内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事项的情况，履行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

(五) 其他应当由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第四十一条**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和构成，由区域、行业工会与区域、行业内企业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设立选区，组织职工按比例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总数不得少于三十人，其中企业经营者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一线职工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二条**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以及有关决议应当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工作机构的职责等参照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实施。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同级工会和企事业单位代表，通过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推进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与同级工会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时，应当检查企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市和区总工会应当将企事业单位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纳入工会劳动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的内容。对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要求企事业单位在九十日内予以改正。对企事业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市和区总工会可以根据需要向同级国有资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引发群体性劳动纠纷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工会开具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的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改正。

对企事业单位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总工会按照本市社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第四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因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级工会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四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和区人民政府以及国有资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理：

- （一）阻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 （二）妨碍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
- （三）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给职工造成损害的；
- （四）擅自变更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侵害职工权益的。

**第四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对职工代表进行侮辱、诽谤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手段进行打击报复、人身伤害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事业单位工会负责人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对职工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市和区、产业（局）工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

**第五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 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第四条**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 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收教师、学生及家长、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

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 （一）点名批评；
- （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课后教导；
- （六）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 （一）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条**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二) 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三) 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四) 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五) 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六)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七) 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 (八) 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四条** 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信息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方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

#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52 号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中小学治理体系，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下统称学校）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治副校长，是指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的宏观政策，统筹指导地方开展法治副校长的推荐、聘任、培训、考核、评价、奖励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参加的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本地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法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 4 课时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面向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

（二）保护学生权益。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依法保护学生权益。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

（四）参与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推动建立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主持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协助学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

(六) 指导依法治理。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校规校纪、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参与校规校纪的审核，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进入申诉委员会，参与处理师生申诉，协助加强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

(七) 指导、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称派出机关）应当遴选、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职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

(一) 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二) 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与法治实践经历，从事法治工作三年以上；

(三) 身心健康，热心教育工作，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身心特点，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四)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符合上述条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退休人员也可以经推荐担任一个任期的法治副校长。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制定法治副校长聘任计划，会同派出机关综合考虑学校需求和工作便利，协商确定、统筹安排法治副校长人选，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

**第八条** 每所学校应当配备至少 1 名法治副校长，师生人数多、有需求的学校，可以聘任 2 名以上 5 名以下法治副校长。

根据工作需要，1 人可以同时担任 2 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

**第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商有关部门组建由不同派出机关人员组成的法治副校长工作团队，服务区域内学校。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入库并动态调整。

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人员库中自主或者根据统一安排选聘法治副校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聘任人选。

**第十一条** 法治副校长由所聘学校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学校已聘任的法治副校长因派出机关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职的，应当及时报告，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在 30 日内重新推荐或者委派。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派出机关制定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和规划，并纳入教师、校长培训规划，安排经费对法治副校长开展培训。培训应当包括政治理论、未成年人保护、教育法律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法治副校长任职前，应当接受不少于 8 学时的培训。任职期间，根据实际安排参加相应的培训。

**第十三条** 派出机关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派出的法治副校长在任职学校有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鼓励、支持其履职尽责。

法治副校长应当按照本办法主动参与学校工作，积极参加培训，定期到校开展工作。鼓励法治副校长利用信息化手段，参与学校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支持法治副校长履职纳入整体工作规划，主动向法治副校长介绍学校有关情况，定期收集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并及时向法治副校长反馈，配合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涉及到法治副校长履职的会议、活动，应当事先与法治副校长沟通，并通知其参加。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法治副校长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责等应当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公示。

**第十五条** 派出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偏远农村地区、交通不便地区学校任职的法治副校长给予食宿、交通等补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按年度对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作出评价。

学校对法治副校长进行评价时，应当听取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并将结果报送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反馈派出机关。

**第十七条** 派出机关应当将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纳入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明确为考核内容，学校作出的工作评价以及法治副校长的述职报告等应当一并作为考核其工作、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区域内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应当予以表彰、奖励或者会同派出机关联合予以表彰、奖励。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派出机关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方面，纳入普法工作考核内容。对推荐、聘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成绩突出的派出机关、学校，应当作为普法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派出机关对组织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从其他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幼儿园聘任法治副园长的，聘任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幼儿园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

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第五条**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

## 第二章 幼儿入园和编班

**第八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

幼儿园对烈士子女、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等入园，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予以照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第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

方可入园。

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第十一条** 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 360 人。

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 周岁至 4 周岁）25 人，中班（4 周岁至 5 周岁）30 人，大班（5 周岁至 6 周岁）35 人，混合班 30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 第三章 幼儿园的安全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幼儿园的园舍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标准，以及相关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范，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安全。幼儿园不得设置在污染区和危险区，不得使用危房。

幼儿园的设备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第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

幼儿园应当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发现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

### 第四章 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第十七条** 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正餐间隔时间为 3.5—4 小时。在正常情况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得少于 2 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 3 小时；高寒、高温地区可酌情增减。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或档案。每年体检一次，

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季度量体重一次；注意幼儿口腔卫生，保护幼儿视力。

幼儿园对幼儿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

幼儿园应当关注幼儿心理健康，注重满足幼儿的发展需要，保持幼儿积极的情绪状态，让幼儿感受到尊重和接纳。

**第二十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

幼儿园应当建立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未经监护人委托或者同意，幼儿园不得给幼儿用药。幼儿园应当妥善管理药品，保证幼儿用药安全。

幼儿园内禁止吸烟、饮酒。

**第二十一条** 供给膳食的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入量，保证幼儿合理膳食。

幼儿园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时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幼儿园应当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便溺的次数、时间等。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积极开展适合幼儿的体育活动，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以及本地自然环境，有计划地锻炼幼儿肌体，增强身体的适应和抵抗能力。正常情况下，每日户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1小时。

幼儿园在开展体育活动时，应当对体弱或有残疾的幼儿予以特殊照顾。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保暖工作，防止中暑和冻伤。

## 第五章 幼儿园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教育应当贯彻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德、智、体、美等方面的教育应当互相渗透，有机结合。

（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三）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引导的正面教育。

（四）综合组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

（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六）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

**第二十六条** 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当动静交替，注重幼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日常生活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活动。

教育活动内容应当根据教育目标、幼儿的实际水平和兴趣确定，以循序渐进为原则，有计划地选择和组织。

教育活动的组织应当灵活地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为每个幼儿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教育活动的过程应注重支持幼儿的主动探索、操作实践、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不应片面追求活动结果。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将游戏作为对幼儿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形式。

幼儿园应当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充足的游戏时间，开展多种游戏。

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指导游戏，鼓励和支持幼儿根据自身兴趣、需要和经验水平，自主选择游戏内容、游戏材料和伙伴，使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幼儿园应当将环境作为重要的教育资源，合理利用室内外环境，创设开放的、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提供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丰富的玩具、操作材料和幼儿读物，支持幼儿自主选择 and 主动学习，激发幼儿学习的兴趣与探究的愿望。

幼儿园应当营造尊重、接纳和关爱的氛围，建立良好的同伴和师生关系。

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家庭和社区的有利条件，丰富和拓展幼儿园的教育资源。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当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充分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根据幼儿不同的心理发展水平，研究有效的活动形式和方法，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幼儿园应当为在园残疾儿童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

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 第六章 幼儿园的园舍、设备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综合活动室、厨房和办公用房等，并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幼儿园应当优先扩大幼儿游戏和活动空间。

寄宿制幼儿园应当增设隔离室、浴室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场地，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创造条件开辟沙地、水池、种植园地等，并根据幼儿活动的需要绿化、

美化园地。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以及必要的玩教具、图书和乐器等。

玩教具应当具有教育意义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幼儿园应当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制玩教具。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的建筑规划面积、建筑设计和功能要求，以及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幼儿园的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园长、副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等岗位，配足配齐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品德，热爱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幼儿，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为人师表，忠于职责，身心健康。

幼儿园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在幼儿园的工作。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园园长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四）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并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幼儿园教师实行聘任制。

幼儿园教师对本班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观察了解幼儿，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班幼儿的发展水平和兴趣需要，制订和执行教育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

(二) 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合理组织教育内容，提供丰富的玩具和游戏材料，开展适宜的教育活动；

(三)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指导并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四) 与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幼儿家庭的教育环境，商讨符合幼儿特点的教育措施，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教育任务；

(五) 参加业务学习和保育教育研究活动；

(六) 定期总结评估保教工作实效，接受园长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保育员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幼儿园保育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本班房舍、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二) 在教师指导下，科学照料和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教育活动；

(三) 在卫生保健人员和本班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四) 妥善保管幼儿衣物和本班的设备、用具。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除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外，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对全园幼儿身体健康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协助园长组织实施有关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 负责指导调配幼儿膳食，检查食品、饮水和环境卫生；

(三) 负责晨检、午检和健康观察，做好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的监测和评价；定期组织幼儿健康体检，做好幼儿健康档案管理；

(四) 密切与当地卫生保健机构的联系，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计划免疫工作；

(五) 向幼儿园教职工和家长进行卫生保健宣传和指导。

(六) 妥善管理医疗器械、消毒用具和药品。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的资格和职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优良的幼儿园教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不履行职责的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 第八章 幼儿园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的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保障有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接受财政扶持的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和民办园等幼儿园，应当接受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收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

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组织或参与竞赛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幼儿表演、竞赛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开支，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举办者筹措的经费，应当保证保育和教育的需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开展教职工培训。

**第五十条** 幼儿膳食费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审核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园务委员会审议，并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

## 第九章 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幼儿园可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

幼儿园应当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争取社区对幼儿园的多方面支持。

## 第十章 幼儿园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

幼儿园应当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党组织负责人和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园长定期召开园务委员会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对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全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人员奖惩，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幼儿园应当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教研制度，研究解决保教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六十条** 幼儿园应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定期部署、总结和报告工作。每学年年末应当向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接受上级教育、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

幼儿园应当依法接受教育督导部门的督导。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业务档案、财务管理、园务会议、人员奖惩、安全管理以及与家庭、小学联系等制度。

幼儿园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采集、更新、报送幼儿园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每年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教师依法享受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在寒暑假期间，安排工作人员轮流休假。具体办法由举办者制定。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城乡各类幼儿园。

**第六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规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3月9日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5号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学校保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对本校未成年人（以下简称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履行学生权益保护法定职责，健全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机制。

**第四条** 学校学生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注重保护和教育相结合，适应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关心爱护每个学生，尊重学生权利，听取学生意见。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工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学校学生保护的支持措施、服务体系，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支持、指导、监督和评价。

## 第二章 一般保护

**第六条** 学校应当平等对待每个学生，不得因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简称家长）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情况等歧视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区别对待。

**第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学校不得组织、安排学生从事抢险救灾、参与危险性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及其他不宜学生参加的活动。

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情形严重的，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第九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尊重学生名誉，保护和培育学生的荣誉感、责任感，表彰、奖励学生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教育、管理中不得使用任何贬损、侮辱学生及其家长或者所属特定群体的言行、方式。

**第十条** 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对所获得的学生及其家庭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泄露、公开、买卖。

学校在奖励、资助、申请贫困救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其家庭隐私；

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学校应当便利学生本人和家长知晓，但不得公开，不得宣传升学情况；除因法定事由，不得查阅学生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保障学生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并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对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合理便利，实施融合教育，给予特别支持；对学习困难、行为异常的学生，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帮助，必要时，可以通过安排教师或者专业人员课后辅导等方式给予帮助或者支持。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档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关爱帮扶工作，避免学生因家庭因素失学、辍学。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在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原决定机关决定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

义务教育学校应当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健全辍学或者休学、长期请假学生的报告备案制度，对辍学学生应当及时进行劝返，劝返无效的，应当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和休息时间，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不得统一要求学生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到校参加课程教学活动。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第十四条** 学校不得采用毁坏财物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的违法违规物品，按规定予以暂扣的，应当统一管理，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

**第十五条** 学校以发布、汇编、出版等方式使用学生作品，对外宣传或者公开使用学生个体肖像的，应当取得学生及其家长许可，并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参与权和表达权，指导、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班级公约的制定，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或者处分学生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遵循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决定。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学生应当设置期限，对受到处分的学生应当跟踪观察、有针对性地实施教育，确有改正的，到期应当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 第三章 专项保护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

项制度，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伤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学校应当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对学生开展相应的专题教育，并且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发现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前款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干预。

教职工发现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应当教育、支持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形，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并通知相关学生的家长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认定构成欺凌的，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对其家长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

下行为：

-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规范教职工、学生行为的校规校纪。校规校纪应当内容合法、合理，制定程序完备，向学生及其家长公开，并按照要求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按照要求开齐开足课程、选用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作业管理，指导和监督教师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图书馆、班级图书角，配备适合学生认知特点、内容积极向上的课外读物，营造良好阅读环境，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质量。

学校应当加强读物和校园文化环境管理，禁止含有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图片、视听作品等，以及商业广告、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现象进入校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安全、卫生、食品等管理制度，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意外伤害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组织必要的演练。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当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提醒学生及家长，避免学生使用兴奋剂或者镇静催眠药、镇痛剂等成瘾性药物；发现学生使用的，应当予以制止、向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并应当及时通知家长，但学生因治疗需要并经执业医师诊断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发现学生出现营养不良、近视、肥胖、龋齿等倾向或者有导致体质下降的不良行为习惯，应当进行必要的管理、干预，并通知家长，督促、指导家长实施矫治。

学校应当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在课间、课后使用学校的体育运动场地、设施

开展体育锻炼；在周末和节假日期间，按规定向学生和周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心理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指导、帮助教职工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可以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禁止带入课堂。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纳入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学生过度使用网络。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避免学生接触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发现网络产品、服务、信息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或者学生利用网络实施违法活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吸烟、饮酒。学校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饮酒的标识，并不得以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的品牌冠名学校、教学楼、设施设备等各类教学、竞赛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的人员：

-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 （二）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三）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而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 （四）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学校在聘用教职工或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员时，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交承诺书；对在聘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核查，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发现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相应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论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解聘的依据：

- （一）有精神病史的；
- （二）有严重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的；
- （三）有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职工的管理，预防和制止教职工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师德规范禁止的行为。学校及教职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利用管理学生的职务便利或者招生考试、评奖评优、推荐评价等机会，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索取、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宴请、其他利益；

(二) 以牟取利益为目的, 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指定学生购买特定辅导书、练习册等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三) 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 或者与校外机构、个人合作向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四) 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及其家长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 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网络投票、刷票等活动;

(五) 非法提供、泄露学生信息或者利用所掌握的学生信息牟取利益;

(六) 其他利用管理学生的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配备、使用校车的, 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 培养学生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定期巡查校园及周边环境, 发现存在法律禁止在学校周边设立的营业场所、销售网点的, 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并报告主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学校及其教职工不得安排或者诱导、组织学生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发现学生进入上述场所的, 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教育, 并向上述场所的主管部门反映。

## 第五章 保护机制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生学校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 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 有条件的, 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员开展学生保护工作。学校应当为从事学生保护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法律、理论和技能的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对教职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培训。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整合欺凌防治、纪律处分等组织、工作机制, 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 统筹负责学生权益保护及相关制度建设。

**第四十二条** 学校要树立以生命关怀为核心的教育理念, 利用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环境保护教育、健康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等专题教育, 引导学生热爱生命、尊重生命; 要针对性地开展青春期教育、性教育, 使学生了解生理健康知识, 提高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结合相关课程要求, 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与义务教育为重点的法治教育, 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念, 并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组成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司法和心理等方面专业人员参加的专业辅导工作机制, 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矫治和帮扶;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 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管教, 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 可以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送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作出与学生权益有关的决定前, 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 听

取意见并酌情采纳。

学校应当发挥学生会、少代会、共青团等学生组织的作用，指导、支持学生参与权益保护，对于情节轻微的学生纠纷或者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情形，可以安排学生代表参与调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有效联系机制，利用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日常沟通。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重大生理、心理疾病报告制度，向家长及时告知学生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学校发现学生身体状况或者情绪反应明显异常、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七条** 学校和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应当积极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侵害学生权利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发现学生权益受到侵害，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职工作范围或者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学校负责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生因遭受遗弃、虐待向学校请求保护的，学校不得拒绝、推诿，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行救助。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为身体或者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相应的心理健康辅导、帮扶教育。对因欺凌造成身体或者心理伤害，无法在原班级就读的学生，学生家长提出调整班级请求，学校经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予以支持。

## 第六章 支持与监督

**第五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探索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群团组织的协同机制，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教职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和查询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准入和定期查询制度。

**第五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服务，为预防和处理学生权益受侵害的案件提供支持。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在与有关部门、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合作进行学生保护专业服务与支持过程中，应当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学生保护的监督职责，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兼职监察员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处理或者指导处理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以及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健全依法处理涉校纠纷的工作机制。

负责学生保护职责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门业务培训，具备学生保护的必要知识与能力。

**第五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建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或其他途径，受理对学校或者教职工违反本规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侵害学生权利的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推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协助受理涉及学生权益的投诉举报、开展侵害学生权益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指导、支持学校、教职工、家长开展学生保护工作。

**第五十六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生保护工作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管辖区域内学校履行保护学生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管理水平评价、校长考评考核的依据。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学生保护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督导评估的内容。

## 第七章 责任与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1至3年不得参与相应评奖评优，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校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校长职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教职工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或者主管教育部门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中小学教师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职工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牟取不当利益的，应当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或者所获利

益，给学生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校内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对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校内纪律处分直至予以解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六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对学校的指导、监督职责，管辖区域内学校出现严重侵害学生权益情形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依据本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建立保护制度。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教职工违反保护职责，侵害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适用本规定从重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2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有教职工80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80

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

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有关学校根据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1月28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 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

2022年1月26日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现就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

（一）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

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 二、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

（四）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

（五）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六）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員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七）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

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 **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八）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九）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十一）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上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和把关作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着力培养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应当分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同时应当设1名专职副书记；学校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任期考核，推动学校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潜心育人、清正廉洁。

（十三）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创新活动方式，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双培养”机制。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建立与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充实党务工作力量，落实党务工作队伍激励保障措施。集团化办学等类型的中小学校党组织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办学实际，加强对成员学校、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十四）建立和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组织要结合年度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将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情况作为巡察监督、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和对学校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学校党组织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十五）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委组织、教育工作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慎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统筹领导班子调整、制度机制配套和学校章程修订等相关工作，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通过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本意见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民办中小学校党的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中小学校，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2019年6月23日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要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引导学生在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坚持知行合一，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

## 二、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3. 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认真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英雄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健全创作激励与宣传推介机制，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强化对网络游戏、微视频等的价值引领与管控，创造绿色健康网上空间。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

**4. 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

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各地要加强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

**5. 强化体育锻炼。**坚持健康第一，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健全国家监测制度。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开齐开足体育课，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鼓励地方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运动场所。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精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

**6.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增强文化理解。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任任教。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

**7. 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家长要给孩子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学校要坚持学生值日制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劳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农村地区要安排相应田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要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

### 三、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8. 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各地要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

**9. 加强教学管理。**省级教育部门要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市县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认真制定教案。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10. 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从严控制考试次数，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各地要完善政策支持措施，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11.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2. 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实施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进一步实施好“国培计划”，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教學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3.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对不适应教育教学的应及时调整。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建立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进一步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完善教师岗位分级认定办法，适当提高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

**14. 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

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15. 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校长是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尊重校长岗位特点，完善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推行校长职级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加大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力度，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倡导教育家办学，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 五、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国家建立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修订和实施监测机制，完善教材管理办法。省级教育部门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并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学校要提高校本课程质量，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完善义务教育装备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17. 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不断提高命题水平。

**18. 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国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县域教育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条件保障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校坚持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及办学行为、队伍建设、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坚持和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19. 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理顺教研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省、市、县、校教研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明确教研员工

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省、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20. 激发学校生机活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聘用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使用学校经费等。各地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严格控制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对提高教育质量成效显著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应给予支持和奖励。

**21.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经费支持力度。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整合建设国家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 六、加强组织领导，开创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省级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责任。党政有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要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县教育局局长。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要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校闹”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3. 落实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党委政法委要协调公

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

**24. 重视家庭教育。**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25. 强化考核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将其作为对省、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相关人员责任。

**26. 营造良好生态。**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义务教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奠基作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 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11月7日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资源迅速扩大、普及水平大幅提高、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底子薄、欠账多，目前学前教育仍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分突出，“入园难”、“入园贵”依然是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之一。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现就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深入贯彻，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一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各级政府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一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激发办园活力，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一坚持规范管理。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健全治理体系，堵住监管漏洞，完善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实现依法依规办园治园，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投入水平显著提高，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提升。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城市分类解决学前教育发展问题，大型、特大型城市率先实现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以本专科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规模达到 20 万人以上；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健全培训课程标准，分层分类培训 150 万名左右幼儿园园长、教师；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质量认证和保障体系，幼儿园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 **二、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

**（四）科学规划布局。**各地要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城镇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五）调整办园结构。**各地要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按照实现普惠目标的要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的省份，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 2020 年全国原则上达到 50%，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确定具体发展目标。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

## **三、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

**（六）实施学前教育专项。**国家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逐年安排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

**（七）积极挖潜扩大增量。**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鼓励支持街道、

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对于军队停办的幼儿园，要移交地方政府接收，实行属地化管理，确保学前教育资源不流失。

**（八）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健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情况进行专项治理，2019年年底前整改到位。老城（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九）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 四、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国家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中央财政继续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地方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重点向中西部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研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等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地方各级政府要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十一）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到202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因地制宜制定企事业单位、部队、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具体办法由省级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地方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十二)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 **五、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十三) 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各地要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十四) 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各地要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有条件的地方可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民办园要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地要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提高高级职称比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五) 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并办好学前教育专业。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保育员。根据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目标，制定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规划，扩大本科层次培养规模及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学历的幼儿园教师。引导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从事幼教工作，鼓励师范院校在校辅修或转入学前教育专业，扩大有质量教师供给。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健全学前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儿童发展、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类课程建设，提高培养专业化水平。2018年启动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国家认证工作，建立培养质量保障制度。

**(十六) 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出台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研究制定全国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方案，用两年半左右时间，通过国家、省、县三级培训网络，大规模培训幼儿园园长、教师，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全员培训、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全员补偿培训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支持师范院校与优质幼儿园协同建立培训基地，强化专业学习与跟岗实践相结合，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十七) 严格教师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入口关。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到幼儿园从教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

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 六、完善监管体系

**（十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

**（十九）加强源头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依据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由县级教育部门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后，到相关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

**（二十）完善过程监管。**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各地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向社会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健全家长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家长反映的问题。健全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建设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十一）强化安全监管。**落实相关部门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所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并通过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二十二）严格依法监管。**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诚信记录。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七、规范发展民办园

**（二十三）稳妥实施分类管理。**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现有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在此期间，县级以上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衔接等工作，确保分类登记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二十四) 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十五) 分类治理无证办园。**各地要将无证园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加大整改扶持力度，通过整改扶持规范一批无证园，达到基本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卫生等办园基本要求的，地方政府要坚决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2020年年底以前，各地要稳妥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 八、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二十六) 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规定要求。国家制定幼儿园玩教具和图书配备指南，广泛征集遴选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优质游戏活动资源和体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现代生活特色的绘本。各地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防止盲目攀比、不切实际。

**(二十七) 注重保教结合。**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传授基本的文明礼仪，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

**(二十八) 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健全各级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充实教研队伍，

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二十九）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建立一支立足实践、熟悉业务的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资源监管，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须经省级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核。

## 九、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市、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保障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三十一）健全管理体制。**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积极推动各地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的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国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地方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省级和市级政府负责统筹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推动出台地方性学前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和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分担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县级政府对本县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公办园的建设、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及幼儿园运转，面向各类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幼儿园做好保教工作，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优惠和支持，确保县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

**（三十二）完善部门协调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民办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进行规范监管。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

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十三）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以县为单位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省级为主推动实施，国家审核认定。省一级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加强对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三十四）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法。**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公益普惠属性，强化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和监管等方面的责任，明确举办者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师资聘任、工资待遇、运转保障、经费使用与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惩治力度，推进学前教育走上依法办园、依法治教的轨道，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三十五）营造良好氛围。**教育部门会同宣传、广电部门及新闻媒体认真遴选并广泛宣传各地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以及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事迹，积极开展“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集中宣传展示先进典型经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校园应当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学校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是，受各种因素影响，学校安全工作还存在相关制度不完善、不配套，预防风险、处理事故的机制不健全、意识和能力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将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将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

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突出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和重要性，依据法治原则和法律规定，做好顶层设计，依法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义务与职责，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不同区域、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区分风险的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问题。

**（三）工作目标。**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

与处置体系，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校园平安有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四）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在教育中要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学校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等情况的应急疏散演练。教育部门要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着力普及和提升家庭、社区的安全教育。

**（五）完善有关学校安全的国家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不断健全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标准并予以推广。根据学校特点，以保护学生健康安全为优先原则，加强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尽快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形成有关学校安全的国家标准体系。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六）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学校周边探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等相应要求。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公安机关要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增强学生的安全感；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管理设施。

**（七）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要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要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八）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积极培育可以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相关的服务或者产品，协助教育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组织、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

## 三、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九）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学校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切实承担起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狠抓校风校纪，加强校内日常安全管理，做到职责明确、管理有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学校应当积极组织体育锻炼、户外活动等，培养学生强健的体魄。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各类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各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等，由地方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十）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学校安保队伍。**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力量。除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外，每所学校应当至少有1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地方人民政府、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校园安全保卫服务交由专门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学校要与社区、家长合作，有条件的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

**（十一）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各地要坚持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各地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校舍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条件建设学校体育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建设。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主要区域要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十二）进一步健全警校合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要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十三）健全相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学校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为学生和家长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综治、工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落实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特别是学生安全区域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消除安全隐患。

**（十四）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者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形成积极正面的教育作用。改革完善专门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接收学生进行教育矫治的程序，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网络管理部门发现通过网络传播的欺凌或者校园暴力事件，要及时予以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

**（十五）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防止发展蔓延。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协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

**（十六）形成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教育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支持和鼓励律师协会、政法院校等法律专业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学生保护

的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学生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十七）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地方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动员和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开展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应当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十八）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加强案例指导，引导社会依法合理认识学校的安全责任，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依法赔偿，理性化解纠纷。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

**（十九）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学校举办者应当按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由各省（区、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校方责任险的投保责任，规范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探索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学校的保险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会同教育部门依法规范保险公司与学校的合作，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者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要大力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二十）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各地要采取措施，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要发挥好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的作用，借助专业机构在损失评估、理赔服务、调处纠纷等方面的力量，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在有需求的县（市、区）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 五、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 强化基础保障。**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的机构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加快完善学校安全法律规范，推动适时修改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启动防控校园暴力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构建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

**(二十三) 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意见，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和建设方案，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改革目标。**到2022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完善，科学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 二、构建全面培养体系

**（三）突出德育时代性。**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思想情怀，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学习的远大志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学生品德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品德和社会公德。要结合实际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充分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等活动。

**（四）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改进科学文化教育，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强化实验操作，建设书香校园，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强化体育锻炼，修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评价办法，丰富运动项目和校园体育活动，

培养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使学生掌握 1-3 项体育技能。加强美育工作，积极开展舞蹈、戏剧、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重视劳动教育，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统筹开展好生产性、服务性和创造性劳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树立热爱劳动的品质。

**（五）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健全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一批稳定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现代企业、美丽乡村、国家公园等方面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按规定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展览馆、运动场等公共设施。定期组织学生深入社区、医院、福利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开展志愿服务，走进军营、深入农村开展体验活动。

**（六）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发展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强化其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要从城乡学校实际出发，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以省为单位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评价档案样式，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记录审核等监督保障与诚信责任追究制度。要客观真实、简洁有效记录学生突出表现，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造假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优化课程实施

**（七）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各省（区、市）要结合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2022 年前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组织开展国家级示范性培训、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和中西部贫困地区专项培训。遴选一批新课程培训基地学校，开展校长教师挂职交流和跟岗学习，对口帮扶薄弱高中。遴选一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八）完善学校课程管理。**依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三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严格学分认定管理，对未按课程方案修满相应学分的学生，不得颁发高中毕业证书。加强课程实施监管，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 四、创新教学组织管理

**（九）有序推进选课走班。**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指导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

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加强走班教学班级管理和集体主义教育，强化任课教师责任，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我管理作用。

**（十）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按照教学计划循序渐进开展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积极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

**（十一）优化教学管理。**完善普通高中教学管理规范，落实市、县监管责任，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改进教学。

## 五、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十二）注重指导实效。**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系，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

**（十三）健全指导机制。**各地要制定学生发展指导意见，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指导教师培训。普通高中学校要明确指导机构，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注重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高校应以多种方式向高中学校介绍专业设置、选拔要求、培养目标及就业方向等，为学生提供咨询和帮助。

## 六、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

**（十四）规范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检验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除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其他科目均实行合格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内容。语数外、政史地、理化生等科目合格性考试由省级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技术科目和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省级统一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按照省级要求由地市统一组织实施；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合格性考试由省级确定具体组织实施方式。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试应安排在学期末，高一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原则上不超过4科。高校招生录取所需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实

行选择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

**(十五) 深化考试命题改革。**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与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命题要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的省份不再制定考试大纲。优化考试内容，突出立德树人导向，重点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试题形式，加强情境设计，注重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科学设置试题难度，命题要符合相应学业质量标准，体现不同考试功能。加强命题能力建设，优化命题人员结构，加快题库建设，建立命题评估制度，提高命题质量。

**(十六) 稳步推进高校招生改革。**进一步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逐步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录取学生的倾向，引导高中学校转变育人方式、发展素质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高等学校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基本需要，结合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选考情况，不断完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并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和不同群体学生特点，研究制订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 七、强化师资和条件保障

**(十七)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编制统筹调配力度，于2020年底前完成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各省（区、市）要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完善分配办法。创新教师培训方式，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

**(十八) 改善学校校舍条件。**各地要完善学校建设规划，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要制订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各省（区、市）要制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并于2019年12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加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

**(十九)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省（区、市）要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明确省市县分担责任。在严格遵守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各地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于2020年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个别确有困难的地区可延至2022年前。完善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程序适当调整学费标准，建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全面加强党的

领导，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落实市、县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研究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和校舍资源不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完善对学校和教师的考核激励办法，严禁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及奖惩学校和教师。要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十一）明确部门分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措施。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建立并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健全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及时补充教师，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

**（二十二）强化考核督导。**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测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校舍资源建设、师资队伍保障、化解大班额、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强化对市、县政府履行相应职责的督导。要把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二十三）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要统一思想，加强统筹，形成合力。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关心孩子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解读相关政策，深入宣传正确教育观念和各地典型经验，严禁炒作升学率和高考状元，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11日

#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另有14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

国务院  
2017年1月12日

附件

##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 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节选）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的通知

教政法厅函（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在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依法治校，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我部决定启动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为指导中小学依法治校和示范校创建，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着手启动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的示范创建，分别按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和《指南》实施。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要坚持改革创新，聚焦实际问题，引导学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进改革；要结合学校评价改革，推动形成生动活泼、规范有序的学校育人环境和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管理方式，为学校依法治校创造条件、提供支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示范校创建工作要突出引领性、创新性、实效性，形成具有显著影响的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整体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水平。

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拟于2023年底前进行总结，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依法治校和示范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 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

教政法厅函〔2022〕3号

重点领域	核心要求	具体指南
<p>一、依法治校。学校积极完善治理机制，推进党的基层组织、校长办公会、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社区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在管理中结合实际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p>	<p>1.1 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p>	<p>1.1.1 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党的基层组织机构健全，按照党章党规开展工作</p>
		<p>1.1.2 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运行良好</p>
	<p>1.2 决策机制完备</p>	<p>1.2.1 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及集体决策等程序</p>
		<p>1.2.2 涉及学生、教职工切身权益的决策，吸纳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或参与决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p>
		<p>1.2.3 学校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管理与决策执行规范、廉洁、高效</p>
	<p>1.3 民主管理机制健全</p>	<p>1.3.1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员结构合规、运行良好，能够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p>
		<p>1.3.2 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有效发挥</p>
	<p>1.4 家校合作顺畅</p>	<p>1.4.1 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和有关制度，明确家长委员会的代表来源、产生程序、职能等规定，确保家长委员会能够积极有效发挥作用</p>
		<p>1.4.2 学校在加强家校沟通合作、促进共育共治方面建立有效机制，有制度创新，实践效果明显</p>

	1.5 社会有效参与	<p>1.5.1 与所在社区建立有效合作机制，社区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学校按规定向社区、公众开放体育和文化场地设施，积极开展社区服务，通过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吸纳社区代表参与学校治理</p> <p>1.5.2 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创设支持学校发展的组织机制，法治副校长按要求配备、定期参加培训、依法履职尽责、作用充分发挥</p>
二、制度完备。学校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制定程序规范、内容合法、规定合理、运行有效	2.1 依法制定章程	<p>2.1.1 学校依法制定、适时修订章程，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p> <p>2.1.2 章程制定修订程序规范，内容完备、符合实际，体现学校特色，实践效果明显</p>
	2.2 规则体系健全	<p>2.2.1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各类管理制度，体系完备、层次清晰、分类科学、相互衔接</p> <p>2.2.2 鼓励、支持制定教师道德公约、班级公约等团体自治性规则，引导教师组织学生以民主讨论形式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并报学校备案</p>
	2.3 制定程序规范	<p>2.3.1 各项制度规定制定程序符合法定要求，涉及师生权益的制度以多种形式征求教职工、学生或者家长意见。</p> <p>2.3.2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利益分配的重大制度，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2.4 制度合理有效	<p>2.4.1 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合理，可操作性强，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发布后，及时对照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p> <p>2.4.2 制度针对性强，学生行为规范和管理措施合理得当，教师师德和职业行为规范明确健全</p> <p>2.4.3 制度能有效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对师生作出的限制性规定符合法律且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p>

	2.5 依法公开信息	2.5.1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并及时更新
		2.5.2 依法公示校务、党务信息，接受师生和社会等各方面监督
		2.5.3 学校制度均公开后实施，校规校纪等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向师生、家长宣传、解读
三、管理规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法治工作能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校办学	3.1 领导具备法治素养	3.1.1 学校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履行依法治校领导责任，领导作风民主，落实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求，主动推动校内民主建设，重大问题履行民主决策程序
		3.1.2 学校负责人具备基本的法律素养，校长应知应会法治知识测评合格，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难题、推进改革、实施管理
	3.2 法治工作有保障	3.2.1 学校把依法治校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理念，制定并实施依法治校工作规划
		3.2.2 有校领导分管依法治校工作，设立或明确相应机构、人员负责依法治校工作
		3.2.3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自主聘请法律顾问并在办学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3.3 办学自主权有保障、受监督	3.3.1 学校与主管部门间职责边界清晰，学校对自身的办学自主权范畴有明确认识并有效行使，监督机制健全
		3.3.2 学校、教师合法权益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受非法干预，正常履职不受干扰
	3.4 管理以师生为本	3.4.1 学校管理中，尊重教师主体地位，保障教师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和保障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自主权
		3.4.2 贯彻师生为本理念，职能部门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学校设有办事大厅或者综合服务网站、机构，能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3.5 有效应对法律风险和纠纷	3.5.1 学校管理人员熟悉法律规定，对于学校常见的法律纠纷有相关处置机制或者工

		<p>作方案，有依法应对纠纷的典型工作案例</p> <p>3.5.2 学校对外开展民事活动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外签署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p> <p>3.5.3 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途径，依法妥善、便捷处理</p>
<p>四、全面施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p>	<p>4.1 将党的教育方针转化为学校具体实践</p>	<p>4.1.1 将党的教育方针的法律规范表述置于学校醒目位置，全体教师耳熟能详，学校校训、校风、育人目标等反映党的教育方针要求</p> <p>4.1.2 在教育教学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全过程各方面</p>
	<p>4.2 规范实施法定课程</p>	<p>4.2.1 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师资及课时有保证、有质量</p>
		<p>4.2.2 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科学合理安排课堂教学，内容形式有创新，教育活动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p>
		<p>4.2.3 开发的校本课程或引进的课程教育意义突出、教学效果明显，经过科学论证并按规定备案</p>
		<p>4.2.4 按规定使用教科书、教辅材料，未发生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况</p>
	<p>4.3 依法开展专题教育</p>	<p>4.3.1 按照法律规定在教育教学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4.3.2 依法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法律要求的专题教育</p>
	<p>4.4 开展适当的课外辅导和社会实践</p>	<p>4.4.1 建立面向全体学生的学习制度，能够因材施教，对学业困难的学生、有特长的学生提供针对性的课外辅导，提供适合的延时</p>

		服务，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4.4.2 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相应的实践活动
		4.4.3 丰富劳动教育内容和形式，定期开展春游、秋游、参观考察、社区服务等各类校外实践活动
		4.4.4 设置图书馆、班级图书角，配备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内容积极向上的课外读物，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五、校园平等。学校将平等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促进校园平等	5.1 招生平等	5.1.1 学校严格依法依规招生，招生规则公平、公正，招生行为规范、透明，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自觉接受监督
		5.1.2 学校按程序和要求录取学生，平等接收随迁子女、有特殊需要（身心发展障碍等）的学生入学，对学生均衡编班
	5.2 师生关系平等	5.2.1 教师平等对待、关心爱护每一名学生，不因学习成绩、性别、民族、种族、户籍、身心健康情况、家庭条件、家长职业、宗教信仰、家长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区别对待学生
		5.2.2 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尊重和保护学生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个人隐私
		5.2.3 学校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校园中可能造成歧视的管理措施、言语、行为等
	5.3 建立特别支持措施	5.3.1 科学实施融合教育，保障残疾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随班就读有专业力量支持
		5.3.2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需要学生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资助，妥善保管学生档案、保护学生隐私
		5.3.3 建立辅导机制，鼓励、帮助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或者曾因违纪被处分的学生建立信心，平等参加集体生活

六、公正评价。学校、教师公正行使管理权、评价权，相关评审评比评优竞赛制度健全，学风、校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	6.1 教师评价考核制度完备	6.1.1 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教师聘任制度、职务晋升制度和评价制度
		6.1.2 建立公正的分配制度，优化绩效工资使用，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等倾斜
		6.1.3 健全教师考核制度，教师考核的办法、标准等公平公正、规范透明
	6.2 评价学生客观公正	6.2.1 教师对学生品行、日常表现、综合素质的评价有客观公正的标准，产生正面激励作用，有效促进学生进步
		6.2.2 教师履行批改作业、试卷等职责，做到公平公正、科学客观评价评定成绩
	6.3 奖惩公平公正	6.3.1 对教职工、学生的表彰奖励、评优推荐规则明确公平、程序完善、过程透明、结果公开
		6.3.2 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依照校规校纪公正进行教育管理
		6.3.3 学校组织教师学习掌握《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学校校规校纪，依法依规正确实施教育惩戒的意识和能力有明显提高，杜绝违规行为
	七、充分保护。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成年学生保护职责，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学生权益得到充分保护，成效显著	7.1 保护机构健全
7.1.2 有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设置了未成年人保护专员		
7.1.3 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生权益保护及相关制度建设		
7.2 工作机制完善		7.2.1 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定期开展防欺凌教育、欺凌调查，能够客观认定、及时有效处置学生欺凌事件
		7.2.2 建立专业辅导工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矫治和帮扶

		7.2.3 严格履行教职工入职查询职责，健全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体质情况的监测机制
		7.2.4 学校制定强制报告制度，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依法依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3 全面实施保护	7.3.1 学校尊重学生人格尊严和肖像权、隐私权、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无侵权行为发生
		7.3.2 依法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及其家庭信息，收集学生信息遵循最小、够用原则
		7.3.3 将正确使用网络纳入教育教学，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教育，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备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了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八、安全有序。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处理安全事故，充分保障校园安全	8.1 安全管理制度完备
8.1.2 学校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明确		
8.1.3 学校有领导和人员负责安全工作，学校按标准配备安保人员，有关人员了解学校安全的常见问题、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常见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处置办法		
8.2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		8.1.4 学校集体用餐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范，建立校长陪餐制度和食堂家长开放日制度
		8.2.1 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
		8.2.2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有应对安全风险、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案，建立有效

		警校联动机制完备，可及时妥当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8.2.3 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
	8.3 处理安全事故依法妥当	8.3.1 全员购买校方责任险或者校园综合险，通过校方责任险、校园综合险等途径，建立社会化的安全风险分担机制
		8.3.2 有效防止发生严重的学校责任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的，能够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等妥善处理，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九、和谐友好。学校校园有鲜明的文化特点，校园环境友好和谐，法治氛围浓厚	9.1 环境建设依法合规	9.1.1 校园规划建设科学合理，校园、教室干净整洁、布置适当，建筑、教育教学设施符合相应标准及未成年人特点
		9.1.2 为残疾学生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依法配备无障碍设施设备
	9.2 校园周边安全	9.2.1 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健全，学校周边无违规设立的网吧、游戏厅、烟酒店等，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环境
	9.3 师生关系和谐	9.3.1 教师师德师风优良，遵守职业行为规范，言语举止文明，为人师表
		9.3.2 学生活动丰富，整体精神风貌健康向上，举止文明，守规则有活力，尊师爱校
	9.4 普法成效突出	9.4.1 学校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要求，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治教育
		9.4.2 学校开设法治教育校本课程，定期举行法治专题教育活动
		9.4.3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在本地或者全国的“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十、救济顺畅。学校、教师、学生权益救济机制健全，救济顺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10.1 救济程序完备	10.1.1 学校对教师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不利处理，能够做到依据充分、程序正当、结果公正
		10.1.2 学校建立学生、教师申诉制度并有效运行
		10.1.3 学校建立并落实听证制度，涉及师生重大利益、处分、申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要求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10.1.4 建立依法、有效化解家校纠纷的机制，设立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置机制，依法回应社会关切
	10.2 纠纷解决顺畅	10.2.1 学校积极通过法治方式保护校名校誉、学校财产等合法权益，为师生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帮助
		10.2.2 学校建立校长接待日、校长信箱等制度，听取师生的咨询、诉求、意见建议并有反馈机制
	10.3 外部衔接有效	10.3.1 师生救济机制和教育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救济机制有效衔接
		10.3.2 学校能够尊重并执行主管部门的决定及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决定，积极依法保障权利

#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

教基〔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现就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落实中小学办学主体地位，增强学校发展动力，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充分激发广大校长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师生才智充分涌流、学校活力竞相迸发的良好局面，推动基础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 2.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中小学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国情教情，遵循教育规律，育人为本、提高质量，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对学校管得太多、干扰太多、激励不够、保障不够等突出问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中小学办学活力的困难和问题。

一坚持制度创新。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加强顶层设计，着眼于长远的制度建设，鼓励各地各校继续深入探索、勇于创新、不断完善，持续释放和激发中小学的生机与活力。

一坚持放管结合。明晰政府、学校权责边界，处理好政府办学主体责任和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之间的关系，既注重打破部门壁垒、做到应放尽放，又注重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坚持有序推进。强化党委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注重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积极稳妥推进，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和实效性。

## 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

**3. 保证教育教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实际科学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学校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基础上，可自主安排教学计划、自主运用教学方式、自主组织研训活动、自主实施教学评价；对于学科间关联性较强的学习内容，可自主统筹实施跨学科综合性主题教学。充分发挥教师课堂教学改革主体作用，鼓励教师大胆创新，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探索符合学科特点、时代要求和学生成长规律的教育教学模式。严肃校规校纪，依法保障学校和教师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尊重和保障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自主选择、参与、表达、思考和实践。大力精简、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专题教育活动，有效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

**4. 扩大人事工作自主权。**加大学校行政领导人员聘任制推行力度，进一步扩大学校在副校长聘任中的参与权和选择权，鼓励地方积极探索由学校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考察、聘任副校长，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择优选聘中层管理人员。完善教师“县管校聘”具体实施办法，充分尊重和发挥学校在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学校依据核定的编制、岗位数量及岗位结构比例和教育教学需要，提出教师招聘需求和岗位条件，并全程参与面试、考察和拟聘人员确定；鼓励地方探索在学校先行面试的基础上组织招聘；对具备条件的学校，可放权由其自主按规定组织公开招聘，并按要求备案。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中初级职称和岗位由具备条件的学校依据标准自主评聘，高级职称和岗位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推荐或聘用，并依据教师的工作表现和实际业绩，推动教师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考核的基础上自主分配，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功能。

**5. 落实经费使用自主权。**学校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自主提出年度预算建议，自主执行批准的预算项目，对预算资金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优先保障教育教学需要，确保学校有效使用、正常运转。学校依法依规自主使用社会捐资助学的经费。

### 三、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

**6. 强化评价导向作用。**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更加注重评价学校提高办学质量的实际成效，并作为对学校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对校长教师实施考核表彰的重要依据，引导和促进学校持续改进提高办学水平。各地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不得以中高考成绩或升学率片面评价学校、校长和教师，坚决克服“唯升学”“唯分数”的倾向。

**7. 强化校内激励作用。**学校要构建完善的教师激励体系，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的教育情怀和工作热情。注重精神荣誉激励，积极开展优秀教师、教学能手、师德标兵和优秀教学团队等评选活动，充分展示教师的突出表现；强化专业发展激励，鼓励和

保障教师参加培训、教研、学术研究等活动，及时帮助教师诊断改进教育教学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完善岗位晋升激励，切实落实教师岗位职责，把师德表现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健全绩效工资激励，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突出关心爱护激励，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文关怀，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

**8. 强化学校文化引领作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构建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团结和谐、富有特色的学校文化，注重创建学校党建工作品牌，在师生中深入开展“一训三风”（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征集提炼、培育弘扬活动，创作设计富有文化内涵、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歌、校徽、校旗，以科学正确的办学理念，凝聚广大师生的价值追求和共同愿景。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深入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增强学校文化的感染力凝聚力。

**9. 强化优质学校带动作用。**深入推进学校办学机制改革，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统筹学校间干部配备，推动优秀教师交流，完善联合教研制度，带动薄弱学校提高管理水平，深化教学改革，增强内生动力，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整体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完善集团化办学机制，加大场地设施资源和优质课程教学资源的统筹力度，帮扶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完善学区治理体系，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划分学区范围，统筹学区资源，促进学区内学校多样特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积极开发优质学校名师网络课程、专递课堂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对发挥带动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应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

#### **四、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

**10. 注重选优配强校长。**各地要把培养好、选配好校长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和激发办学活力的关键因素，加大校长培养培训力度，加快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制订校长职级制实施办法，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有关办法，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规范校长选任程序，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党组织在校长选任中的重要作用，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完善校长考核管理与激励机制，鼓励校长勇于改革创新，不断推进教育家办学治校。

**11. 注重加强条件保障。**各地要主动为中小学服务，为激发办学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保障支持。要依法依规优先保障学校基础设施、经费投入、教职工配备等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逐步健全生均公用经费、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切实解决学校办学后顾之忧。要建立健全办学激励机制，加大优秀校长教师表彰宣传力度，新增绩效工资总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进一步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总量中的占比，核定时向提高办学质量成效显著的学校倾斜；对具有高级职称、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至退休且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尤其是长期在

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要加大荣誉表彰和物质奖励力度，促进优秀教师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12. 注重拓展社会资源。**各地要加强与社会有关方面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研学实践、劳动教育和科普教育基地，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充分发挥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科技馆重要育人作用。通过政府投入、政策支持、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措经费，确保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正常开展。推动少年儿童优秀文化产品繁荣健康发展，面向社会遴选一批、组织专家创作一批、突出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图书、歌曲、影视、动漫等文化精品，积极组织时代楷模、名师大家等定期进校园开展教育活动，丰富少年儿童精神文化生活。

## 五、健全办学管理机制

**13. 完善宏观管理。**依法依规明确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的管理事项，充分发挥教育督导机构作用，对学校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范使用教材、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健全学校重大决策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办学行为等方面的工作，要加强督导落实，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学校正确办学方向。要更多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针对不同学段、不同规模学校的实际情况，依据学校办学水平和管理能力，注重加强分类管理，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构建差异化的监管方式。

**14. 完善内部治理。**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安全稳定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充分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主动接受监督。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政治把关。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校党组织对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具体领导和支持保障。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全体会议制度，对学校重要工作进行审议、听取意见。学校要建立家长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委员会会议，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加快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

**15. 完善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学校办学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招生入学、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保证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要事项的知情权。建立学校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及时听取社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面人士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

## 六、强化组织实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把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作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府统筹，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稳妥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举措。要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强化考核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

处。

**17. 落实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破除利益固化藩篱，有效形成工作合力，为最大限度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创造有利条件。教育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标足额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财政部门要完善经费管理办法，落实经费保障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教师人事制度，落实教师待遇相关政策。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好相关任务。

**18. 营造良好氛围。**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是涉及方方面面的重要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加强对这项改革重大意义和各项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密切家校沟通，广泛凝聚共识，积极争取各方理解支持。要切实增强广大校长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激发投身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要认真落实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置涉校涉生纠纷，切实保障中小学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加大交流推广力度，努力使每一所学校办学活力显著增强，为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9月15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现将《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于12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2015年8月28日

## 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小学教师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力量。1986年开始建立的以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对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和教师队伍结构的不断优化,现行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存在着等级设置不够合理、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不够完善、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不够衔接等问题。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中小学教师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价制度,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关于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义务教育法的重要任务,是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具有重大意义。为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建立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为中小学聘用教师提供基础和依据，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 **（二）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中小学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提高中小学教师职业地位，促进中小学教师全面发展；
2. 坚持统一制度、分类管理，建立统一的制度体系，体现中学和小学的不同特点；
3.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4. 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中小学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5. 坚持与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围绕健全制度体系、拓展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类中小学教师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改革原中学和小学教师相互独立的职称（职务）制度体系。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原中学教师职务系列与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系列。

2. 统一职称（职务）等级和名称。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职务）名称依次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3.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与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中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高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

4.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重要基础和主要依据。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要适应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新要求，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着眼于中小学教师队伍长远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要充分考虑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的倾向，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2. 国家制定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的基本标准条件（见附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根据本地教育发展情况，结合各类中小学校的特点和教育教学实际，制定中小学教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具体评价标准条件要综合考虑乡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对农村教师予以适当倾斜，稳定和吸引优秀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乡村小学和教学点任教。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的具体评价标准条件要体现中学、小学的不同特点和要求，有所区别。对于少数特别优秀的教师，可制定相应的破格评审条件。各省具体评价标准条件可在国家基本标准条件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各省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完善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扩大评委会组成人员的范围，注重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健全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制。

2. 改革和创新评价办法。认真总结推广同行专家评审在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中的成功经验，继续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实现形式，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对中小学教师的业绩、能力进行有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增强同行专家评审的公信力。要在水平评价中全面推行评价结果公示制度，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

### **（四）实现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

1.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岗位聘用是职称评审结果的主要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出现空缺，教师可以跨校评聘。公办中小学教师的聘用和待遇，按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管理和规范。

2.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中小学教师竞聘上一职称等级的岗位，由学校按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一定比例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职称评审，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防止在有评审通过人选的情况下出现“有岗不聘”的现象。

3. 坚持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制度。按照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以及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全面实行中小学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发挥学校在用人上的主体作用，实现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的统一。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

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4.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要健全完善评聘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确保评聘程序公正规范，评聘过程公开透明。评聘工作按照个人申报、考核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

个人申报。中小学教师竞聘相应岗位，要按照不低于国家和当地制定的评价标准条件，按规定程序向聘用学校提出申报。

考核推荐。学校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要结合其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由学校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一定比例差额推荐拟聘人选参加评审。

专家评审。由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委会，按照评价标准和办法，对学校推荐的拟聘人选进行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

学校聘用。中小学根据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

5. 对改革前已经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原有资格依然有效，聘用到相应岗位时不再需要经过评委会评审。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对这部分人员择优聘用时给予适当倾斜。

6. 在乡村学校任教（含城镇学校教师交流、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7. 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的结构比例，根据新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等级体系，按照国家关于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正高级教师数量国家实行总量控制。

### 三、改革的组织实施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涉及人数多，社会影响大，改革本身涉及制度统一、人员过渡、标准制定和评审等诸多环节，工作十分复杂，各地情况又差别很大，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开展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改革的组织实施、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省要充分认识到改革的重大意义，将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作为当前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成立省政府领导牵头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改革的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按照现有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各省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批准后组织实施。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各地要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充分掌握本地区中小学情况和教师队伍状况，全方位考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平稳过渡，稳慎实施。**要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旧政策衔接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现有在岗中小学教师，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按照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与统一后的职称（职务）对应关系，以及现聘任的职务等级，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职务）体系，并统一办理过渡手续。在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各级别新的职称（职务）评聘工作，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原则要求、标准条件、评价办法、评聘程序等进行。

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工作分级组织实施。高级教师及以下职称（职务）等级教师的评聘工作，由各省按照本意见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和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正高级教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核定数量，各省具体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两部备案。

各省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改革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遇到重要情况及时向两部报告。各省改革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两部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意见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

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可参照本意见参加职称评审。

附件：

## 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

四、中小学教师评聘各级别职称（职务），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标准条件：

### 正高级教师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 深入地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

3.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一级、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5.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 高级教师

1. 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2.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3.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4. 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5.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 一级教师

1.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2.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 在培养、指导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5.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 二级教师

1.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较好；

3. 掌握教育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创新实践；

4.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

##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2018年修订)》的通知

教师〔20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对2014年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

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六)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 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 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

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教育部关于印发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幼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

之便兼职兼薪。

(五) 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 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 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 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十一)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调查了解幼儿情况,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 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 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教基〔2022〕1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制定本指南。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切实扭转不科学的评估导向，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推动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全面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树立科学评价导向，推动构建科学保育教育体系，整体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
2. 坚持儿童为本。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幼儿发展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坚持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3. 坚持科学评估。完善评估内容，突出评估重点，改进评估方式，切实扭转“重结果轻过程、重硬件轻内涵、重他评轻自评”等倾向。
4. 坚持以评促建。充分发挥评估的引导、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注重过程性、发展性评估，引导办好每一所幼儿园，促进幼儿园安全优质发展。

## 二、评估内容

坚持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聚焦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质量，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教师队伍等5个方面，共15项关键指标和48个考查要点。

**（一）办园方向。**包括党建工作、品德启蒙和科学理念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确保正确办园方向。

**（二）保育与安全。**包括卫生保健、生活照料、安全防护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加强膳食营养、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工作，建立合理的生活常规，强化医护保健人员配备、安全保障和制度落实，确保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三）教育过程。**包括活动组织、师幼互动和家园共育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理解尊重幼儿并支持其有意义地学习，强化家园协同育人，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四）环境创设。**包括空间设施、玩具材料等2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积

极创设丰富适宜、富有童趣、有利于支持幼儿学习探索的教育环境，配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的玩教具和图画书，有效支持保育教育工作科学实施。

**（五）教师队伍。**包括师德师风、人员配备、专业发展和激励机制等4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加强教师师德工作，注重教师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园长专业领导力，采取有效措施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

### 三、评估方式

**（一）注重过程评估。**重点关注保育教育过程质量，关注幼儿园提升保教水平的努力程度和改进过程，严禁用直接测查幼儿能力和发展水平的方式评估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

**（二）强化自我评估。**幼儿园应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促进教职工主动参与，通过集体诊断，反思自身教育行为，提出改进措施。同时，有效发挥外部评估的导向、激励作用，有针对性地引导幼儿园不断完善自我评估，改进保育教育工作。

**（三）聚焦班级观察。**通过不少于半日的连续自然观察，了解教师与幼儿互动情况，准确判断教师对促进幼儿学习与发展所做的努力与支持，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和质量。外部评估的班级观察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覆盖面不少于各年龄班级总数的三分之一。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将其作为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纳入本地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机制。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完善本地质量评估具体标准，编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自评指导手册，增强质量评估的操作性，确保评估工作有效实施。要逐步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与已经开展的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等工作统筹实施，避免重复评估，切实减轻基层和幼儿园迎检负担。

**（二）明确评估周期。**幼儿园每学期开展一次自我评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自评的指导。县级督导评估依据所辖园数和工作需要，原则上每3-5年为一个周期，确保每个周期内覆盖所有幼儿园。省、市结合实际适当开展抽查，具体抽查比例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

**（三）强化评估保障。**各地要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开展评估研究。要切实加强评估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尊重学前教育规律、熟悉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事业心责任感强、相对稳定的专业化评估队伍，评估人员主要由督学、学前教育行政人员、教研人员、园长、骨干教师等组成，强化评估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加强对本指南的学习培训，推动幼儿园园长、教师自觉运用对本指南自我反思改进，不断提高保育教育水平。

**（四）注重激励引导。**各地要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对幼儿园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园长考核以及民办园年检、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到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保

教质量持续下滑的幼儿园，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通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履行相应教育职责，为办好学前教育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 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国家关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解读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意义、内容要求和指标体系，认真总结推广质量评估工作先进典型经验，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营造有利于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标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A1. 办园方向	B1. 党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党组织对幼儿园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党的工作与保育教育工作紧密融合。</li> <li>2. 落实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li> <li>3. 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积极研究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li> </ol>
	B2. 品德启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保育教育结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注重从小做起、从点滴做起，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基。</li> <li>5. 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潜移默化贯穿于一日生活和各项活动，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集体生活氛围，建立积极和谐的同伴关系；帮助幼儿学会生活，养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习惯，培育幼儿爱父母长辈、爱老师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党爱国的情感</li> </ol>
	B3. 科学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尊重幼儿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生活和游戏的独特教育价值。</li> <li>7. 充分尊重和培养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兴趣，相信每一个幼儿都是积极主动、有能力的学习者，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不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不搞不切实际的特色课程</li> </ol>
A2. 保育与安全	B4. 卫生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膳食营养、卫生消毒、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健全，并认真抓好落实。</li> <li>9. 科学制定带量食谱，确保幼儿膳食营养均衡，引导幼儿养成良好饮食习惯。</li> <li>10. 教职工具有传染病防控常识，认真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具备快速应</li> </ol>

A2. 保育 与 安全		<p>对和防控处置能力。</p> <p>11. 按资质要求配备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认真做好幼儿膳食指导、晨午检和健康观察、疾病预防、幼儿生长发育监测等工作</p>
	B5. 生活照料	<p>12. 帮助幼儿建立合理生活常规，引导幼儿根据需要自主饮水、盥洗、如厕、增减衣物等，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p> <p>13. 指导幼儿进行餐前准备、餐后清洁、图画书与玩具整理等自我服务，引导幼儿养成劳动习惯，增强环保意识、集体责任感。</p> <p>14. 制定并实施与幼儿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p> <p>15. 重视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尽可能创造条件让幼儿参与班级的各项活动，同时给予必要的照料。根据需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帮助幼儿获得专业的康复指导与治疗</p>
	B6. 安全防护	<p>16. 认真落实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学期开学前分析研判潜在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管理措施。</p> <p>17. 保教人员具有安全保护意识，做好环境、设施设备、玩具材料等方面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意外时，优先保护幼儿的安全。</p> <p>18. 幼儿园切实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帮助幼儿学习判断环境、设施设备和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p>
A3. 教育 过程	B7. 活动组织	<p>19. 认真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结合本园、班实际，每学期、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班级保教计划。</p> <p>20. 一日活动安排相对稳定合理，并能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个体差异和活动需要做出灵活调整，避免活动安排频繁转换、幼儿消极等待。</p> <p>21.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p> <p>22. 发现和支持幼儿有意义的学习，采用小组或集体的形式讨论幼儿感兴趣的话题，鼓励幼儿表达自己的观点，提出问题、分析解决问题，拓展提升幼儿日常生活和游戏经验。</p> <p>23. 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注重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有机整合，促进幼儿智力和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寓教育于生活和游戏中。</p> <p>24. 关注幼儿发展的连续性，注重幼小科学衔接。大班下学期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帮助幼儿做好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建立对小学的积极性期待和向往，促进幼儿顺利过渡</p>

A3. 教育 过程	B8. 师幼 互动	<p>25. 教师保持积极乐观愉快的情绪状态，以亲切和蔼、支持性的态度和行为与幼儿互动，平等对待每一名幼儿。幼儿在一日活动中是自信、从容的，能放心大胆地表达真实情绪和不同观点。</p> <p>26. 支持幼儿自主选择游戏材料、同伴和玩法，支持幼儿参与一日生活中与自己有关的决策。</p> <p>27. 认真观察幼儿在各类活动中的行为表现并做必要记录，根据一段时间的持续观察，对幼儿的发展情况和需要做出客观全面的分析，提供有针对性地支持。不急于介入或干扰幼儿的活动。</p> <p>28. 重视幼儿通过绘画、讲述等方式对自己经历过的游戏、阅读图画书、观察等活动进行表达表征，教师能一对一倾听并真实记录幼儿的想法和体验。</p> <p>29. 善于发现各种偶发的教育契机，能抓住活动中幼儿感兴趣或有意义的问题和情境，能识别幼儿以新的方式主动学习，及时给予有效支持。</p> <p>30. 尊重并回应幼儿的想法与问题，通过开放性提问、推测、讨论等方式，支持和拓展每一个幼儿的学习。</p> <p>31. 理解幼儿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学习方式，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发现每个幼儿的优势和长处，促进幼儿在原有水平上的发展。不片面追求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学习和发展</p>
	B9. 家园 共育	<p>32. 幼儿园与家长建立平等互信关系，教师及时与家长分享幼儿的成长和进步，了解幼儿在家庭中的表现，认真倾听家长的意见建议。</p> <p>33. 家长有机会体验幼儿园的生活，参与幼儿园管理，引导家长理解教师工作对幼儿成长的价值，尊重教师的专业性，积极参与并支持幼儿园的工作，成为幼儿园的合作伙伴。</p> <p>34. 幼儿园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为家长提供分享交流育儿经验的机会，帮助家长解决育儿困惑。</p> <p>35.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利用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共同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p>
A4. 环境 创设	B10. 空 间设施	<p>36. 幼儿园规模与班额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合理规划并灵活调整室内外空间布局，最大限度地满足幼儿游戏活动的需要。除综合活动室外，不追求设置专门的功能室，避免奢华浪费和形式主义。</p> <p>37. 各类设施设备安全、环保，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方便幼儿使用和取放，满足幼儿逐步增长的独立活动需要。提供必要的遮阳遮雨设施设备，确保特殊天气条件下幼儿必要的户外活动能正常开展</p>
	B11. 玩 具材料	<p>38. 玩具材料种类丰富，数量充足，以低结构材料为主，能够保证多名幼儿同时游戏的需要。尽可能减少幼儿使用电子设备。</p>

A4. 环境 创设		39. 幼儿园配备的图画书应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注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特色，富有教育意义。人均数量不少于 10 册，每班复本量不超过 5 册，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更新。幼儿园不得使用幼儿教材和境外课程，防止存在意识形态和宗教等渗透的图画书进入幼儿园
A5. 教师 队伍	B12. 师 德师风	40. 教职工有坚定的政治信仰，按照“四有”好教师标准履行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关爱幼儿，严格自律，没有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41. 关心教职工思想状况，加强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职工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
	B13. 人 员配备	42. 幼儿园教职工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配备到位，并做到持证上岗，无岗位空缺和无证上岗情况。 43. 幼儿园教师符合专业标准要求，保育员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保教人员熟知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具有较强的保育教育实践能力。园长应具有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者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领导力
	B14. 专 业发展	44. 园长能与教职工共同研究制订符合教职工自身特点的专业发展规划，提供发展空间，支持他们有计划地达成专业发展目标。 45. 制订合理的教研制度并有效落实，教研工作聚焦解决保育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注重激发教师积极主动反思，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增强教师专业自信。 46. 园长能深入班级了解一日活动和师幼互动过程，共同研究保育教育实践问题，形成协同学习、相互支持的良好氛围
	B15. 激 励机制	47. 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日常保育教育实践成效，克服唯课题、唯论文等倾向，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 48. 善于倾听、理解教职工的所思所做，发现和肯定每一名教职工的闪光点和成长进步，教职工能够感受到来自园长和同事的关心与支持，有归属感和幸福感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和“双减”工作部署要求，严格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现就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考试功能

必要的考试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义务教育学校考试面对的是未成年学生，主要发挥诊断学情教情、改进加强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方面功能，除初中毕业生升高中考试（学业水平考试）外，其他考试不具有甄别、选拔功能。目前，部分地方和义务教育学校存在考试次数偏多、难度较大、质量不高、结果使用不当等突出问题，违背素质教育导向，造成学生负担过重、应考压力过大，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必须予以纠正。各地各校要准确把握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功能特点，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统筹处理好考试、作业、日常评价、质量监测等方面关系，完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安排考试，引导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二、大幅压减考试次数

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各地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也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初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坚决禁止抢赶教学进度、提前结课备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仍按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不得组织任何与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

## 三、规范考试命题管理

学校期末考试命题要严格规范考试内容，合理控制考试难度，不得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要切实提高命题质量，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注重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型、探究性试题比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出偏题怪题，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防止试题难度过大。各地各校要加强命题研究评估和教师命题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教师命题水平。对目前命题能力不足的学校，上级教育部门可委托教研机构组织命题，供学校选择使用，并由各自学校分别阅卷。

## 四、合理运用考试结果

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一般分4至5个等级。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

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初中各学期期中期末考试和初三下学期模拟考试成绩不得与升学挂钩。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帮扶辅导，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切实改进课堂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学校要加强对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对教学质量作出科学判断，针对性地加强教师教学指导和培训。

## 五、完善学习过程评价

各地各校要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综合考虑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与其他表现，科学全面评价学生。要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学生学习过程评价，鼓励实践性评价，可以采用课堂观测、随堂练习、实验操作、课后作业等方式开展学生学习情况的即时性评价，通过定期交流、主题演讲、成果展示、学生述评等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要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评价。要创新评价工具手段，积极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

## 六、加强学业质量监测

按照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部署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有关要求，各地要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基础上，完善本地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工作，并参照国家监测办法，采取分学科抽样方式进行，防止用统一试卷统考统测，避免给学生造成过多压力和负担；地方学业质量监测要加强统筹，防止重复进行，可在小学高年级段或初中起始年级组织一次，作为评价小学阶段教育质量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开展初中阶段教育质量增值性、发展性评价的重要基础。

## 七、完善管理监督机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结合实际制定义务教育考试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制度。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肃考试工作纪律，建立义务教育学校考试日常监管制度，不得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简单将考试结果作为评价学校的依据。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纳入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对发现的违规考试行为，要追查问责。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或与学校联合开展考试。各地各校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家长和学生正确看待考试结果，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大幅压减考试次数的要求先在中央和各省（区、市）确定的“双减”试点地区开展，积极进行探索试验，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相关措施。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教〔2022〕159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中小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对《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财政部教育部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财教〔2022〕15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中小学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成人中学和成人初等学校。

**第三条** 中小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中小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中小学校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指定专人主管财务工作，配备财务、会计人员，并根据需要合理设置财务部门，对学校的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

财务主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参与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八条** 中小学校财务、会计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任免奖罚、业务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财务、会计人员应当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财会和教育教学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第九条** 中小学校应当以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实行“集中记账，分校核算”的，不改变学校财务管理权。即在一定区域内，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确定的会计核算机构统一办理区域内中小学校的会计核算。

中小学校应当提升财务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管理学校财务活动。

**第十条** 中小学校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

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可在学校现有账户下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并定期公开账务。如有结余，应当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

学校采用委托方式经营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不得向被委托方转嫁建设、修缮等费用。

学校采用配餐或托餐方式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餐费可由学校统一收取并按照代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非独立核算的勤工俭学、社会服务和经营等项目的财务活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预算是指中小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and 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中小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中小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教育改革要求、中小学校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学校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

定。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预算以校为基本编制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纳入其所隶属学校统一编制。

预算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和讲求绩效的原则。中小学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收入预算草案。

中小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等活动需要和财力可能，分轻重缓急，编制支出预算草案，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预算由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学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规范办理收支事项，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中，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中小学校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中小学校决算是指中小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的预算、决算应当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收入是指中小学校为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中小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中小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即中小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中小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学校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即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其中：为在校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收入，计入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中小学校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中小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票据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服务性收费应当使用税务发票。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支出是指中小学校为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三十条** 中小学校支出包括：

(一) 事业支出，即中小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中小学校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中小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 经营支出，即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中小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即中小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 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中小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在上述支出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教育教学功能细

化支出分类。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支出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本校情况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学校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不得混用。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三条**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应当以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为前提。在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中，应当加强经济核算，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合理分摊。

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第三十四条** 中小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三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各项支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

**第三十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中小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四十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学校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

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专用基金是指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四十四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奖助学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一）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奖助学基金，即接受社会捐赠和按照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转入，用于奖励、资助学生的资金。

（三）其他专用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四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除奖助学基金外，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六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资产是指中小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等。

**第四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小学校应当汇总编制学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中小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中小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九条** 中小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五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中小学校在开展教育教学和其他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债

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存货是指中小学校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第五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规范存货领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中小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中小学校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教育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五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中小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对外投资是指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对外投资。

**第五十六条** 中小学校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七条** 在满足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中小学校可以出租、出借资产。

中小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十八条** 中小学校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

产损失核销等。

中小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十九条** 中小学校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中小学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国有资产，应当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学校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收取合理补偿。所取得的共享共用补偿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六十二条** 负债是指中小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六十三条** 中小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借入款项是指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批准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或者长期借款。

应付款项包括中小学校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等。

应缴款项包括中小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代管款项是指中小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

**第六十四条** 中小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六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借债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

中小学校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举债融资。

##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小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六十七条** 中小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六十八条** 中小学校财务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

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中小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撤销的中小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合并的中小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分立的中小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中小学校，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六十九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中小学校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一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七十二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七十三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七十四条** 中小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性；
- （二）各项收入、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三）结转和结余资金以及专用基金管理的合规性；
- （四）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
- （五）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性；
- （六）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等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五条** 中小学校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七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规范学校各项经济活动，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八条** 中小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中小学校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条** 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中小学校，以及独立核算的中小学校校办企业，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第八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幼儿园依照本制度执行。

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成人中学、成人初等学校和幼儿园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八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财务管理办法或者补充规定。

**第八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根据本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 2012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 号）同时废止。

#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教办〔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推动各地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小学）的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促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中小学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条例》、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校务公开、促进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迫切需要，也是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努力构建和谐校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我国中小学数量众多，地域区域特征明显，其教育教学等工作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做好中小学的信息公开工作，关系到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关系到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成效。各地中小学要切实提高对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依法公开的观念，不断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加强对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出成效。

## 二、准确把握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认真贯彻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中小学在办学或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

中小学公开信息要坚持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体现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努力将信息公开与日常教育教学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中小学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一要建立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中小学校长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要落实专人或机构承担信息公开的各项具体工作，结合学校实际，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要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凡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公开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中小学不得公开。但是经个人同意公开或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影响的个人隐私等信息，可以予以公开。中小学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发

现不利于校园安全稳定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要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澄清。

一要建立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制作信息时或者获取信息后，要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应公开。确定公开的，要明确信息的名称、生成日期、公开受众等；确定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要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一要建立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本校教职工因自身教学、科研、生活等特殊需要，本校学生家长因行使子女监护权的有关需要，向中小学申请获取相关信息时，中小学要及时予以答复。不能按要求提供信息的，要为他们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对于社会公众向学校提出的建议、咨询等，中小学要认真予以回复。

（三）认真做好重要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小学要重点主动公开下列信息：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2. 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3.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4. 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俭学和学费减免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5. 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6. 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7. 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8. 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9. 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10.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11. 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四）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有效形式。中小学公开信息要优先利用学校网站。尚不具备单独设立学校网站条件的，要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要综合利用校长信箱、公告栏、电子显示屏、校内广播电视等载体，增强公开实效。

中小学要将与学生有关的基本制度规定进行汇总，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发放，或通过召开家长会、发送书面通知、信函等方式将重要信息告知学生家长。

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通过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教职工大会、学生家长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 三、切实加强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保障措施。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条例》和本意见制定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或办法，科学界定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在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各自应负的职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分类指导，做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遏制中小学择校和乱收费、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强化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等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的公开，逐步规范中小学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和程序。

要在部门网站上开设“中小学信息公开专栏”，指导所辖中小学及时公开信息，积极为中小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创造条件。要将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有关工作正常进行。要将中小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的监管职责。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相关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教师等人员对本地区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以适当形式公布评议结果，并以此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中小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要及时纠正中小学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等错误情形，必要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及时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的问题及建议，要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教办厅函〔201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教育部制定了《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6月4日

##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部署，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推进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和公开水平，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加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深入落实“五公开”的具体举措，对规范基层教育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底前，实现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持续增强。

各地县（市、区）及以下义务教育领域基层部门应立足本地工作实际，按照指引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录内容，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等各项工作。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发挥好指导、监督、评估作用，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将教育公开不断推向深入。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部门，包括县（市、区）及以下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

###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共包含 10 个一级事项、34 个二级事项。一是政策文件，包括教育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开。二是教育概况，包括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教育统计数据 and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公开。三是民办学校信息，包括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日常监管信息公开。四是财务信息，包括管理办法、预决算、收费标准等公开。五是招生管理，包括学校介绍、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公开。六是学生管理，包括学籍管理、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优待政策公开。七是教师管理，包括教师培训、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公开招聘、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评优评先、教师职称评审、特岗教师招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公开。八是重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体育评价、学校美育评价公开。九是教育督导公开，包括一般教育督导和义务教育均衡督导公开。十是校园安全，包括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校车使用等公开。

各地应按要求及时公开标准目录中的全部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渠道、缩短公开时限、创新公开方式，为人民群众获取教育信息提供切实便利，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

#### 四、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推进决策公开，社会关注度高的义务教育工作事项，应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推进执行公开，及时公布义务教育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和取得成效等。推进管理公开，公开本部门义务教育方面的行政权力事项和主要职能，明确监管事项名称、方式、结果等有关信息。推进服务公开，公开义务教育办事服务事项清单，统一规范服务指南，明确主体、依据、条件、流程、材料、收费、时限、咨询和监督渠道等信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义务教育领域重要决策部署、政策规定、规划计划落实情况。

（二）完善信息发布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由信息制作部门在信息生成同时明确公开属性，公文主管部门会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按程序做好审查，确保公开属性标注得当。审查后的主动公开信息按照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适当方式对外公开，确保人民群众获悉及时、查阅便捷。准确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好保密检查，不得公开涉密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按照“谁起草、谁预判、谁解读”原则，评估舆论风险，准确及时解读。坚持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部署，文件报审时，需一并报送宣传解读方案和舆情风险评估情况。文件公布时，同步发布解读材料，全面介绍政策背景、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落实措施等。重大政策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专家文章、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形象化、通俗化地加以解读。政策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

（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领域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全面监测舆情，加强研判处置，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表明态度观点，通报进展情况，说清政策举措，引导正确社会舆论。

（五）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政民互动。建立健全重要政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义务教育决策事项，应提前发布决策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畅通公众表达意愿渠道，利用互联网构建公众参与新模式，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鼓励积极创新公众参与形式，通过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列席会议等方式，不断扩大政民互动交流。

（六）优化公开平台渠道。参照标准目录内容分类，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教育专栏，优化栏目设置，集中发布教育信息。加强和规范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其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用好宣传栏、查阅点等实体平台，为人民群众获取和查阅信息提供切实便利。

#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 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

教基〔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公安厅（局）、民政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文物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公安局、民政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事关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条件保障不够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科学教育观念，增强协同育人共识，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工作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大力发展素质教育。

一坚持政府统筹。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系统谋划，推动部门联动，强化条件保障，促进资源共享和协同育人有效实施。

一坚持协同共育。明确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各展优势、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增强育人合力，共同担负起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责任。

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专业指导，鼓励实践探索，着力解决制度建设、指导服务、条件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3. 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时期末，政府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统筹领导更加有力，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更加专业；家长科学育儿观念基本树立，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更加到位；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普遍建立，社会育

人资源利用更加充分。到 2035 年，形成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 **二、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

4. 及时沟通学生情况。学校是教书育人的主阵地，要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全面掌握并向家长及时沟通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情绪、学业状况、行为表现和身心发展等情况，同时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中的有关情况。积极创新日常沟通途径，通过家庭联系册、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保持学校与家庭的常态化密切联系，帮助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日常表现；要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 1 次家访，鼓励科任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家访。

5.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学校要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学校专业指导优势；切实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设，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网上家长学校，积极开发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并指导家长提升网络素养，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网习惯。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积极宣传科学教育理念、重大教育政策和家庭教育知识，介绍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回应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同时针对不同家庭的个性化需要提供具体指导，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违规收费。

6. 用好社会育人资源。学校要把统筹用好各类社会资源作为强化实践育人的重要途径，积极拓展校外教育空间，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主动加强与社会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依据不同基地资源情况联合开发社会实践课程，有针对性地常态化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教学、志愿服务、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研学活动等。要积极邀请“五老”、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各类精神文明先进代表、德艺双馨的艺术家等到学校开展宣讲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共青团和少先队、关工委、科协、体育、文化和旅游等方面资源，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有效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 **三、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7.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家长要强化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注重家庭建设，坚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育向上向善家庭文化，积极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构建和谐和睦家庭关系，为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家庭环境。要树立科学家庭教育观念，遵循素质教育理念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注重培养子女良好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康身心，促进其全面发展；尊重个体差异，

理性确定子女成长目标。要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家长要对子女多陪伴多关爱，注重积极的亲子互动，发挥潜移默化的道德启蒙作用；要多引导多鼓励，注重加强素质培育 and 良好习惯养成；要多尊重多理解，加强平等沟通，讲究教育方式方法；要多提醒多帮助，对不良行为要及时劝诫、制止和管教，切实做到严慈相济，促进子女更好独立自主成长。留守儿童家长要定期与子女保持联系，给予关心关爱，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子女所在学校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8. 主动协同学校教育。家长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活动，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有关工作，充分理解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积极配合学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教育学生。要及时主动向学校沟通子女在家中的思想情绪、身心状况和日常表现，形成良性双向互动。家长要引导子女完成每日学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保证每天校外运动一小时；进行有益的课外阅读，培养阅读习惯，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艺术趣味活动；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增强动手能力。引导子女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防止网络沉迷，保护视力健康，防控子女近视；保障子女营养均衡，督促子女按时就寝，促进子女保持良好身心状况和旺盛学习精力。切实履行法定监护职责，会同学校加强子女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9. 引导子女体验社会。家长要充分认识社会实践大课堂对子女教育的重要作用，根据子女年龄情况，主动利用节假日、休息日等闲暇时间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社会劳动、志愿服务、职业体验以及文化艺术、科普体育、手工技能等实践活动，帮助子女更好亲近自然、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提高素质。

#### **四、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

10. 完善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积极配备专兼结合的专业指导人员，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每年要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与指导服务活动。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单位应设立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积极发挥指导作用。

11. 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社区要面向中小學生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国家公园、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要面向中小學生及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常态开展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承、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等活动，并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线上预约、开放日等方式，为学校、

幼儿园组织学生及幼儿或家长带领子女来开展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支持社会有关方面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引导创作满足青少年审美需求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及舞台艺术等优秀文艺作品，持续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鉴赏能力。

12. 净化社会育人环境。深入开展儿童图书、音像等出版物清理整顿，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大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社会文化及良好网络生态。要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不得在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和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深化各类校外培训治理，严禁社会机构以研学实践、夏（冬）令营等名义开展校外培训活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强化实施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党委领导、政府统筹，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协调、部门联动，完善经费条件保障，积极推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协同的育人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确定本地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负责在学校、社会广泛开展实践活动；妇联组织、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协同育人工作。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体系。

14. 强化专业支撑。推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团体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理论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专家队伍建设。完善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师范生培养和教师业务培训重要内容，加强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鼓励高等院校面向大学生开设家庭教育选修课。支持有关研究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发汇聚优质家庭教育资源，不断拓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全国网上家长学校服务功能，面向广大家长开设家庭教育网络公益公开课，促进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推广应用。

15.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大力推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借助各类传播平台，深入宣传学校家庭社会协

同育人的政策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中央文明办  
公安部  
民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中国科协  
2023年1月13日

# 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制度，现就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以下简称家长委员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家长委员会的重要意义** 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健康成长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共同目标。建立家长委员会，对于发挥家长作用，促进家校合作，优化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教育部门的推动和支持下，一些地方的中小学通过家长委员会动员组织家长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和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面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需要在更大范围推广成功经验，把家长委员会普遍建立起来。

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家长委员会的重要意义，把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积极作用的有效途径，作为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的重大举措，以更大的热情，更有效的措施，创造更好的条件，大力推进建立家长委员会工作。

**二、明确家长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家长委员会应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职责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计划和重要决策，特别是事关学生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予以支持，积极配合。对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帮助学校改进工作。

参与教育工作。发挥家长的专业优势，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发挥家长的资源优势，为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提供教育资源和志愿服务。发挥家长自我教育的优势，交流宣传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方法。

沟通学校与家庭。向家长通报学校近期的重要工作和准备采取的重要举措，听取并转达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学校及时反映家长的意愿，听取并转达学校对家长的希望和要求，促进学校和家庭的相互理解。

**三、积极推进家长委员会组建** 建立家长委员会，要发挥学校主导作用，落实学校组织责任，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要尊重家长意愿，充分听取家长意见，调动家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根据学校发展状况和家长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组织方式，确保家长委员会工作取得实效。

有条件的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都应建立家长委员会。学校组织家长，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选举出能代表全

体家长意愿的在校学生家长组成家长委员会。特别要选好家长委员会的牵头人。要从实际出发，确定家长委员会的规模、成员分工。

家长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热心学校教育工作，富有奉献精神，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听取意见、办事公道、责任心强，能赢得广大家长的信赖。

**四、发挥好家长委员会支持学校工作的积极作用** 家长委员会要针对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与学校共同做好德育工作。要及时与学校沟通学生思想状况和班集体情况，经常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庭的表现和对学校、教师的看法，与学校和教师一起肯定和表扬学生的进步，解决和化解学生遇到的困难和烦恼，做好思想工作。经常通过家长了解学生所在班级的情况，及时发现班集体风气和同学之间关系存在的问题，推动形成积极向上、温暖和谐、互助友爱的班集体。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和健康教育。引导家长履行监护人责任，配合学校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支持学校开展体育运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与学校共同做好保障学生安全工作，避免发生伤害事故。

支持和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引导家长积极支持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的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各项措施，监督学校的课业负担情况，及时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与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

营造良好的家校关系。把学校准备采取和正在实施的教育教学改革措施，向家长做出入情入理的解释和说明，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向学校反映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疑问，帮助学校了解情况改进工作。多做化解矛盾的工作，把可能出现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五、为家长委员会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家长委员会组建工作的领导，把建立家长委员会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制订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要把建设和组织家长委员会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长的培训内容之一。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家长委员会组建、完善、发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促进和保障家长委员会的健康发展。

学校要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完善学校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保障家长委员会有效参与学校管理。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施有效监督。开放教育教学活动，保障家长委员会参与教育工作。建立学校与家长委员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保障沟通渠道畅通，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1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积极发挥家庭教育在少年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现就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对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工作开展得如何，关系到孩子的终身发展，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经过各地不断努力探索，家庭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教育水平不高、相关资源缺乏等问题，导致一些家庭出现了重智轻德、重知轻能、过分宠爱、过高要求等现象，影响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提升家长素质，提高育人水平，家庭教育工作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使命。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从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不断加强家庭教育工作，进一步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共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进一步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

1. 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教育孩子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广大家长要及时了解掌握孩子不同年龄段的表现和成长特点，真正做到因材施教，不断提高家庭教育的针对性；要始终坚持儿童为本，尊重孩子的合理需要和个性，创设适合孩子成长的必要条件和生活情境，努力把握家庭教育的规律性；要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积极发挥榜样作用，与学校、社会共同形成教育合力，避免缺教少护、教而不当，切实增强家庭教育的有效性。

2. 严格遵循孩子成长规律。学龄前儿童家长要为孩子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培养孩子健康体魄、良好生活习惯和品德行为，让他们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小学生家长要督促孩子坚持体育锻炼，增长自我保护知识和基本自救技能，鼓励参与劳动，养成良好生活自理习惯和学习习惯，引导孩子学会感恩父母、诚实为人、诚实做事。中学生家长要对孩子开展性别教育、媒介素养教育，培养孩子积极学业态度，与学校配合减轻孩子过重学业负担，引导孩子学会自主选择。切实消除学校减负、家长增负，不问兴趣、盲目报班，不做“虎妈”“狼爸”。

3. 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广大家长要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正确行动教育引导

孩子；不断更新家庭教育观念，坚持立德树人导向，以端正的育儿观、成才观、成人观引导孩子逐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重视以身作则和言传身教，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以自身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影响和帮助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努力拓展家庭教育空间，不断创造家庭教育机会，积极主动与学校沟通孩子情况，支持孩子参加适合的社会实践，推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有机融合。

### 三、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 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逐步建成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幼儿园园长、中小学德育主任、年级长、班主任、德育课老师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力量。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内容，将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

2. 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实践，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庭美德发扬光大。要举办家长培训讲座和咨询服务，开展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育人知识指导；举办经验交流会，通过优秀家长现身说法、案例教学发挥优秀家庭示范带动作用。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定期开展家长和学生共同参与的参观体验、专题调查、研学旅行、红色旅游、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通过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文艺、体育等活动增进亲子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沟通和反馈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营造良好家校关系和共同育人氛围。

3. 发挥好家长委员会作用。各地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推动建立年级、班级家长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要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任务。家长委员会要邀请有关专家、学校校长和相关教师、优秀父母组成家庭教育讲师团，面向广大家长定期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4. 共同办好家长学校。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配合妇联、关工委等相关组织，在队伍、场所、教学计划、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协助，共同办好家长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要把家长学校纳入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帮助和支持家长学校组织专家团队，聘请专业人士和志愿者，设计较为具体的家庭教育纲目和课程，开发家庭教育教材和活动指导手册。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

### 四、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

1. 构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体系。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与相关部门密切

配合，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利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开展工作，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将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体系。有条件的中小幼儿园可以派教师到街道、社区（村）挂职，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 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幼儿园要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扩大活动覆盖面，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由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依托青少年宫、乡村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阵地，为城乡不同年龄段孩子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为家长提供及时便利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 给予困境儿童更多关爱帮扶。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幼儿园要指导、支持、监督家庭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要特别关心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以城乡儿童活动场所为载体，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逐步培育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

## 五、完善家庭教育工作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家庭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家庭教育工作协调领导机制，制订实施办法。积极争取政府统筹安排相关经费，中小幼儿园要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把家庭教育工作作为中小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督导工作。中小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具体方案，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生。

2. 加强科学研究。各地教育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设立一批家庭教育研究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家庭教育研究成果。依托有相关基础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机构推动成立家庭教育研究基地，发挥各级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和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学术团体的作用，重视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和家庭教育学科建设，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

3.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实验区和示范校创建工作，充分培育、挖掘和提炼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教育部将遴选确定部分地区为全国家庭教育实验区，部分学校为全国家庭教育示范校。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幼儿园要树立先进家庭典型，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5年10月11日

#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沪委办发〔2022〕12号

各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市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2022年3月11日

##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

(一)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

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 二、切实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

(二)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和协调运行机制

(三)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四)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

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五) 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六) 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

(七) 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八)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九) 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 **四、着力推进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 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上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核定学校党组织委员数，认真履行领导和把关作用，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建立与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适应的书记和校长队伍。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党组织书记；着力培养政治过硬、品

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应当分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同时应当设1名专职副书记，按照校级副职配备；学校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任期考核，推动学校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潜心育人、清正廉洁。

（十一）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要不断优化下属党支部设置，注重选拔政治觉悟高、群众基础好、管理能力强且有一定党务工作经历的党员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备教师资格，经过学校党务和行政岗位锻炼。

（十二）根据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实际需要，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应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中小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一般与行政相应机构合署办公，党员较多、规模较大、确有需要的，可单独设置党务工作机构。有计划地安排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双向交流。

（十三）创设党务工作人员专业发展途径和序列，探索建立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成员、下属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按照一定标准核定工作量并纳入绩效考核，落实相应待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可参照学校中层正（副）职干部落实相应待遇。把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加强党务工作人员的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支持鼓励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建工作调研或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参照教学科研成果认定。

## 五、深入实施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工程

（十四）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年度发展党员计划上加大支持力度，健全“双培养”机制。立足教育系统特点，创新党组织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党组织生活质量。通过开展党员亮身份、设立党员先锋岗、明确党员责任区、实施党员名师工程、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等方式，引导党员广泛联系和服务师生，立足本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改革发展的生力军。推进“智慧党建”和“人文党建”，关心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增强党员的荣誉感、使命感和组织归属感。

（十五）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实施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打造“把方向过硬、管大局过硬、作决策过硬、抓班子过硬、带队伍过硬、保落实过硬”的党建工作示范标杆，选树“中小学校优秀党组织书记工作室”，推进中小学校党建实训基地建设，打响党建新品牌、构筑党建新优势。

（十六）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党政融合式发展性督导工作制度，统筹整合党建督导与教育督导，实现工作同步、目标同向、成果同享。坚持“支部建在连上”，将学校党组织下属党支部或党小组设在教研组或年级组等上。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体

系,加强教育教学阵地管理,明确党组织书记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构建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紧紧抓在手上,落实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要求,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

(十七)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听取一次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专题汇报,统筹协调纪检监察、宣传、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构建“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多方参与、全员育人”的治理格局。各区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构建责任明晰、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教育工作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慎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统筹领导班子调整、制度机制配套和学校章程修订等相关工作,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建立上海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结合集团化办学等类型的中小学校实际,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明确职责任务,加强对成员学校、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十八) 建立和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组织要在年度考核中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将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情况作为巡察监督、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和对学校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学校党组织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十九) 各区要根据实际制定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经费标准,并将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完善中小学校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推动在中小学校建立党群服务阵地,保障党组织生活开展有时间、有场地、有效果。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党建研究、党建指导服务等机构,选聘党建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富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党组织书记,组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专家指导团队。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民办中小学校党的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中小学校,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探索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有效形式。

#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 《上海市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 (示范文本)》的通知

沪教卫党〔2022〕43号

各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工作党委，市委各有关部、委组织人事部门，各有关高校党委：  
现将《上海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上海市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上海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2022年3月14日

## 上海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

为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文件，结合上海市中小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第二条** 中小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组织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
8. 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9.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离退休干部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1. 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 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与措施，以及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3. 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学生培养、教学科研活动组织、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计划、推进措施、基本管理制度；
4. 加强学校“三全育人”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学生德育课程及活动方案和安排；
5.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以及学校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安排与岗位职责；
6. 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议，大额度经费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7. 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修缮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学校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8.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 市区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教职工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等学术评审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学生升学等评优推荐重要事项；
10. 学校对外合作交流项目立项与管理，对外援助干部教师选派，流动教师选定重要事项；学校授权使用方案；
11.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内设部门负责人和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和考核；
3. 向区教育工作党委以及区委组织部门推荐优秀中青年干部；
4. 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1. 制定学校人才工作方案、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2. 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要事项；
3. 经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绩效工资方案；
4. 人才评审推荐，以及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5. 落实把党员培养为人才、把人才发展为党员的机制措施；
6. 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 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职级晋升重要事项；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织书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党组织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原则上党组织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六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参加对象为党组织班子成员，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召集人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条** 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报书记确定。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形成共识，但不得作出决定。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的暂缓提交会上。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会议议题确定后，应当至少提前1天通知与会人员，并将有关会议材料提前呈送与会人员。凡未经党组织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除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第九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充分酝酿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于干部任免事宜，在提交讨论决定之前，由党组织履行必要程序后，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重要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应先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条** 党组织会议应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按规定请假，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建议，可在会议之前形成书面意见，委托会议主持人代为表达。

**第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进行，先由分管领导或有关列席人员汇报议题内容，出席人员围绕相关议题内容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同意、不同意或者暂缓等明确意见。党组织书记应当最后表态。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准备不充分的议题。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的讨论意见、表决意见、理由等情况，应如实、具体记录。学校党组织会议重大决策结果，应以一事一议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和决定。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讨论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委员因故未出席会议的，由

党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会后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和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进行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将分歧情况请示上级党组织。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党组织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学校班子成员可按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置，事后应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第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执行回避制度，党组织会议讨论研究涉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特定关系人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本人应回避。

**第十七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等相关信息，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公开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者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党组织会议记录应当规范、准确。党组织会议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应严格执行公文处理规定，做到准确、及时、安全、保密，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第十九条** 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要明确主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提出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具体的责任部门和个人应积极主动完成相关任务。未按要求完成任务，责任部门应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班子成员应自觉维护党组织权威，坚决执行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在决定改变以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会议决定的事项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根据相应程序再次召开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及执行情况应自觉接受党员、群众和党内监督机关的监督。党组织要将检查执行本工作规则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议题，每年至少检查1次。

**第二十二条** 实行党组织会议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本应由党组织会议集体决策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各区教育工作党委要指导所属学校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和实施各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 （示范文本）

为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文件，结合上海市中小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小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开展。

**第三条** 凡属学校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都应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会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一）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办学发展等重要工作规划，涉及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制度、重要计划等。

（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资金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三）学校重大活动的立项、组织和实施等重要事项。

（四）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学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等重要事项。

（五）教职工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表彰、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

（六）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党组织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执行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 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 实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社会实践等的具体措施。

(五) 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六) 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七) 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八)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 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 国有资产配置实施中的具体事项。

(九)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十)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 可委托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 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出席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可根据议题需要, 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应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 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在可能的情况下事先对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后, 学校办公室应及时将会议的决议、决定向未参加会议的领导报告。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校长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组织书记意见, 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 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 充分沟通。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事先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 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 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会议按照确定的议题进行, 凡未经校长会前审定的议题, 不列入会议议程。除因特殊紧急情况临时召开的之外, 会议的议题、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应当至少提前 1 天通知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进行。相关议题在会上充分讨论, 讨论时, 有关议题的分管领导应对议题作出说明, 并提出具体意见, 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决定。与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 对决策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 并说明理由。校长应根据讨论情况, 集中大多数人的意见, 末位表态, 最后形成决议。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讨论重要议题，如意见有严重分歧，应暂缓决策。凡涉及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后，须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领导共同商议按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报告，属于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应同时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公开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者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执行回避制度，议题凡涉及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

##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具体责任人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根据相关程序，再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或执行变更情况，校长应及时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第十八条** 加强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决策执行情况的督办，对重大事项要定期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通报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决策和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都应以适当的形式向全校公开。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应当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党组织的监督，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校长每学期向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实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者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应严格执行公文处理规定，做到准确、及时、规范、保密，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各区教育工作党委要指导所属学校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和实施各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沪教委规〔2017〕3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形成科学化、信息化的学业评价和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教育部《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全日制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以及其他发放本市普通高中学历证书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学制、入学注册、学籍变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惩等。

### 第三条（管理职能）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市中小学学籍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的中小学学籍工作的管理、指导并负责具体落实；学校负责对本校学籍工作的具体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有专人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全市统一采用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生信息系统”）进行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学生信息系统属于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成部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区内中小学学生信息工作。本市中小学在籍学生的学籍建立、变动等须在学生信息系统中完成。

## 第二章 学制、入学注册与考勤

### 第四条（学制）

本市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其中小学学制为5年，即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和五年级。初中学制为4年，即六年级、七年级、八年级和九年级。

本市普通高中学制为3年。在本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内地民族班学生以及特殊教育学生可按相关规定适当延长学制。

承担教育改革试点的学校可以按相关规定确定学制。

### 第五条（就学年龄）

本市儿童入小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初中入学者应为修完小学学业的学生或达到小学学力的未满18周岁的学生。

## **第六条（入学）**

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免试入学。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可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不得拒绝其入学。其他残疾儿童、少年可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无法适应学校集体学习生活的儿童、少年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相应的学校送教上门。

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具体招生办法按当年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招生政策执行。本市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入学学生须符合当年度本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政策要求，并经过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部门确认。

## **第七条（班级学额）**

本市小学各年级班级学额一般为40人以内，初中各年级班级学额一般为45人以内，如有特殊情况，区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班级学额。

普通高中班级学额一般按当年度招生计划设定。

## **第八条（注册建籍）**

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家长”）应凭入学通知按学校规定的时间为学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已在籍学生每学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就读手续。

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入学学生应凭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缴纳学费。已在籍学生每学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并缴纳学费。

因故不能如期办理注册手续者，应向学校申请办理延期注册手续，注册时间最晚不得超过新学期开学后1个月。学生在新学期开学1个月后仍未办理注册手续的，起始年级学生的录取通知书自动失效，已在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视为学籍中断，普通高中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起始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即取得学籍。学校在开学后1个月内在学生信息系统中完成学籍建立工作。

## **第九条（学籍号管理）**

本市学生学籍号分为全国学籍号和上海市学籍号。全国学籍号由国家相关教育部门下发，一人一号，终身不变。上海市学籍号编码规则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订。学校按编码规则为起始年级在籍学生以及转入本市取得学籍的学生编制本市学籍号。

## **第十条（信息采集）**

本市起始年级学生基础信息由义务教育招生部门和教育考试部门提供。学校须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补充完善学生的信息，形成学生学籍信息，进入学生信息系统。

学生信息有变化时，应及时更正信息。原则上学校每学年需核对一次学生信息。

## **第十一条（考勤）**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考勤制度。考勤按照出勤、迟到、早退、病假、事假、旷课等项目记录。

因故不能到校上课或不能参加学校其它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如学生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请假手续缺勤按旷课处理，学校应及时通知其家长。对旷课和经常迟到、早退的学生，学校应当向其家长了解情况，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帮助其改正。

### **第十二条（家长责任）**

符合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条件儿童、少年的家长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送其子女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家长应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当年公布招生政策的规定按时为适龄儿童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学生入学后，家长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生考勤工作。

家长如未按相关规定为适龄儿童、少年办理入学注册就读手续的，由家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转学**

### **第十三条（适用对象）**

（一）义务教育阶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转学：

1. 本市户籍学生户籍随家长在本市内跨区迁移；
2. 本市户籍学生从外省（或境外）回本市就读。

（二）义务教育阶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登记，转入本市有空余学额的学校：

1. 本市在籍学生居住地跨区变更；
2. 符合本市当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条件的非本市学籍学生。

具体转学条件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和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细则。

（三）普通高中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转入本市有空余学额的普通高中：

1. 学生为本市户籍；
2. 学生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3年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学生信息须在本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中查询确认）；
3. 学生父母一方为在沪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人员；
4. 学生父母一方及学生本人持有《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

本市范围内普通高中在籍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因动迁等原因可申请转入有空余学额的普通高中，转学学生当年参加本市中考分数须达到转入学校当年的统一招生录取分数。

### **第十四条（申请材料）**

本市范围内申请转学的学生须提供学生的转学信息表、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学生成长记录册等。

由非本市学校申请转入本市学校的学生须提供学生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原就读学校就读的相关证明材料、全国学籍号及学籍状态（无全国学籍号须写情况说明）、家长在本市工作或生活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申请转入普通高中的学生还需提供转出地中考成绩证明以及录取通知书。

### **第十五条（申请时限）**

转学手续在学期开学和结束前后办理，办理时间一般不晚于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具体时间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确定。

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以及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予转入。学生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

学期中途原则上不予转入。义务教育阶段因市政动迁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学期中途要求转学者，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办理转学手续。

### **第十六条（申请手续）**

本市范围内申请转学的学生，家长先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并由转出学校在学生信息系统中打印转学信息表并盖章，家长持该表及其他申请材料到转入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办理转学手续，由转入地区统筹安排相应接收学校并在系统中完成网上转学。

申请转入本市的非本市学生，由其家长携带申请材料向转入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转入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同意后统筹安排相应接收学校并在系统中完成网上转学。

学校应将转入学生编入原就读年级。从非本市学校转入本市的学生，学校可以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评估后按其实际文化程度编入相应的年级就读。

### **第十七条（特殊情况转学）**

本市青少年文艺、体育专业学校招收的学生应办理相应转学手续。本市学生由文艺、体育专业学校退出的，原则转回原就读学校，因特殊情况原就读学校无法安排的，由原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就近原则予以统筹安排。

本市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学生转学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转学程序和时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执行。

### **第十八条（学校责任）**

学校不得无故拒绝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转出，对未申请转学的学生不得迫使或诱导其转学，由此造成学生失学的，由转出学校承担责任。

学校须按要求核对申请转学学生的相关材料，不得接收不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就读，也不得接收未办理转学手续的其他学校学生就读。学校原则上不得超班额接收转入学生，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接收学生。

转入学校应负责协调转入学生学籍在系统中的完成情况，并将办理完成情况主动告知学生家长。

### **第十九条（区责任）**

区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确定本区内转学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管理和协调本辖区内学校办理转学的情况，合理安排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就学。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每学年对所辖学校在读学生学籍情况进行排查，指导学校做好“人籍一致”工作。

## 第四章 升级、跳级、重读与免修

### 第二十条（升级）

小学阶段学生完成当前年级学业即予以升级。小学学生修业期满，学生均可升入初中阶段学习。

初中阶段学生完成当前年级学业，各科学年总评合格，予以升级。学生有学科学年总评不合格的，可由学校组织补考后随班升级。

普通高中学生完成当前年级学业，语文、数学科目总评合格（含经补考后），其他基础型科目总评不合格（含经补考后）的在2门（含2门）以下者，予以升级。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化学、地理、生命科学6门科目当年度的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合格成绩可替代相应科目的补考成绩。

### 第二十一条（跳级）

学生在就读年级综合素质表现突出，学业成绩特别优异，已提前达到更高年级学习程度，由学生和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全面考核公示无异议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后可跳一级就读。

跳级手续一般在学年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办理，毕业年级不办理跳级，不跨学段跳级。跳级学生须参加跳过年级相关学科的学业水平考试。

### 第二十二条（重读/留级）

（一）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实行留级，学生确因特殊原因在同一年级需要重读的，须由家长在学年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向就读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后，可予以重读。义务教育阶段重读最多不超过2次。毕业年级不申请重读。

（二）普通高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留级：

1. 学生基础型科目学年总评不合格科目达5门（免修科目不计）及以上者，不得补考，即予留级；

2. 学生基础型科目学年总评经补考后未达到升级标准者。

学校一般应在学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并办理手续。同一年级留级不超过2次。高中阶段留级累计不超过3次。高三年级不予留级。

### 第二十三条（免修）

学生学业成绩特别优秀，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某一学科已达到更高年级的学习能力，由学生和家长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后，可予以单科免修。单科免修学生须参加该门学科的毕业考试和学业水平考试。

学生因身体原因（须提供6个月内本市三级医疗机构证明）无法参加体育与健身学科学习的，由学生和其家长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后，可予以体育与健身学科免修。学生身体康复后（须提供6个月内本市三级医疗机构证明）应当向学校申请恢复参加体育与健身学科学习。

## 第五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 第二十四条（毕业）

（一）小学学生修业期满，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综合评价合格的五年级学生准予小学毕业。

（二）初中学生修业期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且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综合评价合格的九年级学生准予初中毕业：

1. 各科学业水平考试合格（包括补考后合格，下同）；
2. 语文、数学、外语3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合格，其他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或学年总评不合格在2门及以下。

（三）普通高中在籍学生修业期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1. 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综合评价合格；
2. 基础型课程参加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且所有科目成绩合格（含补考）；
3. 研究型课程和拓展型课程修满规定课时，且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累计满6周。由学籍所在学校根据学生的“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的要求确认学生是否达标。其中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军事训练和农村社会实践须达标或合格，且至少须完成一个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如因身体等原因导致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和农村社会实践未能达标或合格，须经学生本人提出毕业申请，学籍所在学校同意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普通高中在籍的经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学生运动员，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综合评价合格的，若参加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6门科目（须包括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考试成绩合格，可申请加注“学生运动员”毕业证书（证书编号“GT”）。

（五）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含中外合作办学学校）学生修业期满，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综合评价合格，参加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政治、语文、历史、地理科目合格性考试且成绩合格，其他科目由学校根据本校国际课程班的课程方案进行考核并达到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加注“国际课程班”，证书编号“GJ”）

（六）本条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综合评价由学籍所在学校根据学生修业期间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进行综合评价，如学生在校期间有犯罪记录的确认为不合格。

（七）本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和信息科技4门科目，须参加市统一组织的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其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的毕业考补考并取得合格成绩（限1次，下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命科学6门科目须参加市统一组织的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成绩不合格者，须参加市统一组织的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补考并取得合格成绩，成绩仍不合格者，可参加其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的毕业考补考并取得合格成绩。

### 第二十五条（结业）

学生修业期满，不符合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相应学段的结业证书。

### **第二十六条（肄业）**

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时间已满9年且已年满18周岁，不符合毕业、结业要求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时间已满9年但未满18周岁，不符合毕业、结业要求的学生，经学生及其家长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

普通高中在籍学生修完高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后退学的，发给肄业证书。

### **第二十七条（学业证明）**

学生达不到毕业、结业、肄业要求由就读学校出具相应学段的学业证明。

学生在就读期间如需学业证明和成绩证明的，学校应出具相关证明（除市级统一组织的考试外）。

### **第二十八条（学习经历证明）**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办，由就读学校出具相应学段的学习经历证明。

### **第二十九条（证书、证明式样）**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业证明和学习经历证明规格式样，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 **第六章 休学、复学、中断、续接、退学与恢复**

### **第三十条（休学对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一学期内需连续停课3个月以上或已累计停课达3个月以上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 （一）学生因伤病需治疗、休养的（须提供本市三级医疗机构证明）；
- （二）学生出国出境（须提供境外签证证明）；
- （三）经学校及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其他特殊原因（毕业年级除外）。

### **第三十一条（休学申请）**

因上述原因办理休学手续，须由学生家长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后，予以休学，发给休学证明。

休学期间的学生，其学籍自动保留在学校。

### **第三十二条（休学时间）**

申请休学一般按学期申请。义务教育阶段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普通高中阶段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年。因伤病休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累计不超过5年，普通高中学生累计不超过3年。

学生休学期满仍不能回校就学的，最迟应在休学期满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延期休学。未提出延期休学申请又不复学的，学校应及时督促其复学，督促无效的按旷课处理。

### **第三十三条（复学）**

学生休学期满复学或提前复学的，由学生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须提供本市三级医疗机构证明），经学校同意后即可复学。

义务教育阶段因伤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仍无法到校参加集体教学活动（须提供本市三级医疗机构证明）的，如要求复学者，可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送教上门。

准予复学的学生，学校可根据其实际学业程度进行评估后编入相应年级学习。

#### **第三十四条（学籍中断）**

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在本市的学籍状态视为中断：

（一）在籍学生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或延期注册手续，经学校督促无效且超过新学期开学1个月后仍不注册并未到校上课的学生；

（二）学生一学期连续停课3个月以上的或累计停课达3个月的未办理休学手续的，经学校督促仍不办理休学手续且不到校上课的学生；

（三）连续旷课超过1个月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2个月，经学校督促仍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

学校应在学生发生学籍中断情况前做好督促学生返校就读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在未做督促工作的情况下自行中断学生学籍，由此造成学生失学的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十五条（学籍续接）**

未超过18周岁学籍中断的学生如需继续在本市就读的，需符合当年度本市入学和转学相关条件，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相应学校并办理学籍续接手续。

学校可对学籍续接的学生进行学业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年级就读。

#### **第三十六条（申请退学）**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学生及家长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退学申请，学校同意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后终止学生学籍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一）学生出国出境就读或定居（须凭学生本人有效护照、签证以及境外学校录取通知等）；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学校就读时间已满9年，因伤病不能坚持正常到校学习（须提供3个月内本市三级医疗机构证明）；

（三）普通高中学生因伤病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到校学习（须提供3个月内本市三级医疗机构证明）；

（四）境外学生。

#### **第三十七条（自动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终止学籍，学校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后按自动退学处理，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中断或休学期满等原因连续 3 年以上未在校就读且年龄已超过 18 周岁；

(二) 普通高中学生同一年级已连续留级 2 次后仍不能达到升级要求或在高中阶段已留级达 3 次后仍达不到升级要求；

(三) 普通高中学生连续旷课超过 1 个月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2 个月，经学校与家长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的；

(四) 普通高中学生一学期连续停课 3 个月以上或累计停课达 3 个月未办理休学手续的，经学校督促仍不办理休学手续且不到校上课的学生；

(五) 普通高中学生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的；

(六) 学生死亡。

### **第三十八条（学籍恢复）**

已退学的未超过 18 周岁的学生，如需恢复学籍的由家长向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统筹安排到相关学校及相应年级就读，并办理学籍恢复手续。

## **第七章 学生评价、奖惩与档案管理**

### **第三十九条（学生评价）**

学生成长记录以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为依据，综合素质评价以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为依据。

学生成长记录和综合素质评价的信息记录在学生信息系统中，并形成学生电子档案。

区和学校可根据本地区和本校的教育教学实际情况记录学生成长和综合素质评价的其他信息。

学校应从多方面综合评价学生，把结果评价和过程评价、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反映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变化、进步。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学生的考试成绩，不得按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

### **第四十条（奖励）**

市、区、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各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奖励。

奖励可采取公开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章）、授予荣誉称号等形式。

凡授予各级“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队长”和各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者，均需学生民主评议推选，校务会议或行政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并张榜公示。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将学生的奖励情况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四十一条（处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处分一般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普通高中阶段学校处分一般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普通高中学生在校期间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收监执行或受学校处分期间严重违纪且屡教不改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须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后执行。

学校对犯错误的学生应加强教育，促其认错悔改；必须处分的，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分适当。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要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处分须经校务会议或行政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处分结论要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学校或学校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学校或学校所属行政主管部门需在2个月内（不含寒暑假）给予答复。

#### **第四十二条（教育帮助）**

学校要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帮助教育。对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在一学期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学校应撤销其处分。撤销处分的权限与给予处分的权限一致。

已解除的处分不封存在本校，不随学生档案移交高一级学校。普通高中修业期满但留校察看处分未撤销者发放结业证书。

对于有严重不良行为或依法被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的学生，学校和其家长应当互相配合对其加以教育；对管教无效的学生，应由学生家长或学校申请，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后安排进入专门学校就读。学生进入专门学校就读期间其学籍可保留在原校。

在专门学校学习的学生，表现明显进步、并确实改正不良行为的，本人提出申请，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可安排回原学校继续学习。

#### **第四十三条（学生档案）**

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 （一）学生的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
- （二）学籍信息证明材料；
- （三）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以及在校期间的获奖信息等；
- （四）体质健康测试及健康体检信息、预防接种材料等；
- （五）享受资助信息；
- （六）其他材料。

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学籍系统管理，纸质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

#### **第四十四条（档案管理）**

在籍学生档案由所在学校妥善保管，学生转学或在升学时，学籍档案应当转入学校或升入学校，转出学校或毕业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

学生最后学籍终止的学校应归档永久保存学生的学籍档案，或按相关规定移交。学生毕业后未有去向的学生纸制档案原则上保留在原校。

学校合并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学校撤销的，其学籍档案移交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

## 第八章 管理职责与信息安全

### 第四十五条（职责分工）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市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相关政策、制度，指导、协调各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市级学生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负责与全国学生信息系统的系统对接。

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市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确定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本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处理本区所属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相关事务。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中小学生的信息采集、更新，负责区级学生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负责每学年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学生学籍进行核对。

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本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根据市和区学籍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安排本校学籍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并做好向家长的公开和告知工作。学校要在学生信息系统中做好学生信息采集、更新和维护工作以及学籍建立、变动和注销等操作工作并在每学期对本校学生的学籍情况和基本信息进行核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应指定专门的技术人员，做好学生信息系统管理的技术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第四十六条（电子学籍管理）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学校及区教育行政部门须完成起始年级新生信息采集、核对工作，并为每一位完成注册学籍的学生建立电子学籍。

每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学校及区教育行政部门须在学生信息系统中完成各年级学籍变动操作工作。

市教育行政部门为每一位在籍学生发放电子学生证，电子学生证是学生学籍身份的唯一辨识凭证。学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网络为学生出具学籍在籍证明。

本市中小学生学习电子学生证管理办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十七条（信息安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完整保留学生的全部学籍信息，为学生的学习经历证明等提供依据，定期对学生信息进行安全备份。学校合并的，其相应的学生学籍信息应移交并入学校管理；学校撤销的，其相应的学生学籍信息由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单位进行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学生信息安全使用的相关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学生信息安全。非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

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 第九章 附则

### 第四十八条(内地民族班学生)

在本市就读的内地民族班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十九条(境外学生)

在本市中小学就读外籍学生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普通高中的外籍学生修业期满，由学校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发放毕业证书（证书注明国别，证书编号为“GI”）。

在本市就读的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五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十年。

---

抄送：教育部基教司，有关公司教育处，市教委教研室，市电化教育馆，  
相关直属学校。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

#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沪教委规〔2020〕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资助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本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资助政策的资金。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本市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上报并审核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民政部门负责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认证工作。残联部门负责本市残疾学生的相关认证工作。中小学校、幼儿园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 第四条 学前教育资助

#### （一）资助对象

1. 在本市公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幼儿园以及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认定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适龄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

2. 在本市公办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学前班、普通幼儿园特教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以及在本市公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幼儿园、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认定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或《阳光宝宝卡》的适龄残疾儿童。

## （二）资助内容

1. 对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适龄孤儿、适龄残疾儿童和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

2.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点心费。

## （三）资助标准

1. 保育教育费：公办幼儿园按各级幼儿园相应的收费标准予以免除；民办幼儿园每人每月最高免除保育教育费 700 元，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低于该标准的，据实予以免除。

2. 代办服务性收费：按照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据实予以免除。

## 第五条 义务教育资助

### （一）资助对象

1.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本市公办义务教育特教学校、特教班在籍在读的适龄残疾学生；以及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

### （二）资助内容

1. 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

2.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3. 对残疾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以及早餐、午餐和晚餐费。

### （三）资助标准

1. 代办服务性收费：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据实予以免除。

2. 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执行。

## 第六条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

### （一）免费教育

#### 1. 资助对象

（1）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2）本市普通高中学校中在籍在读，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

## 2. 免费内容

(1) 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

(2) 对残疾学生，免除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

## 3. 免费标准

(1) 学费：公办高中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予以免除；民办高中按每生每年 4000 元的标准予以免除。

(2) 课本和作业本费：按每生每年最高 600 元的标准予以免除，学校收费低于该标准的，按所在学校课本和作业本费标准据实予以免除。

(3) 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

## (二) 国家助学金

### 1. 资助对象

(1) 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2) 本市普通高中学校中在籍在读，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

### 2. 资助标准

(1)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残疾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

(2) 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3)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具体标准由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 2-3 档。

### 3. 资助面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为不超过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10%，由市和区分别计算完成。

## 第七条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 (一) 免费教育

#### 1. 资助对象

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校”）在籍在沪就读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具体对象为：

(1) 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及外省市农村家庭学生，即学生本人为农村户籍或父母双方（监护人）中任意一方为农村户籍。

(3) 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即学生本人或父母双方（监护人）中任意一方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户籍居民。

(4) 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且就读专业为纳入教育部规定的涉农专业的学生。

(5) 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奖励专业、戏曲表演专业（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的学生，即报考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当年列入“奖励专业”“戏曲表演专业（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目录的专业，并被相关学校录取的本市户籍学生，以及在沪报考并符合有关报考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6) 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7) 具有特殊职业教育学校、普通中职校附设特教班学籍并在沪就读的适龄残疾学生；以及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

## 2. 免费内容

(1) 对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学费、书簿费。

(2) 对残疾学生，免除学费、书簿费；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

## 3. 免费标准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根据中职校收费标准，免除相应学费、书簿费。学生在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

(1) 学费：凡在本市国家级重点中职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 4000 元；凡在本市非国家级重点中职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 2600 元。凡在本市中职校就读戏曲表演专业的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所在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2) 书簿费：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书簿费 800 元，学校收费低于该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书簿费标准执行。

(3) 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

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

## （二）国家助学金

### 1. 资助对象

（1）本市中职校在籍在沪就读的符合免费教育政策的非毕业年级在校学生。学生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

（2）本市中职校在籍在沪就读的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非毕业年级学生（不含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学生）。学生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

### 2. 资助标准

凡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每人每学年享受 2000 元国家助学金；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不含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学生），每人每学年享受 1000 元国家助学金。

## （三）国家奖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1. 申请条件

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3）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2）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排名未达年级同一专业排名前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

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职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 2. 奖励标准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同一学年内，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享受免费教育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但不能同时获得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

## 3. 名额分配

根据中央下达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名额，总体上以本市各中职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数量为依据，同时综合考虑上海市奖学金历年分配范围、各中职校在校生规模、学校专业类型以及不同专业学生群体代表性（主要指艺体类学校及其学生）等方面因素，由市教委按程序将名额分配至本市各相关中职校。

### （四）上海市奖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1. 申请条件

申请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3）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2）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排名未达年级同一专业排名前 10%，但达到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即没有不及格学科）且在道德

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10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5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20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市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在市级创新创业比赛获银奖及以上奖励。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市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市、区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市级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 2. 奖励标准

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同一学年内，获得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享受免费教育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但不能同时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 3. 名额分配

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的名额为每年 800 名。总体上以本市各中职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数量为依据，同时综合考虑各中职校在校生规模、学校专业类

型以及不同专业学生群体代表性（主要指艺体类学校及其学生）等方面因素，适当向办学水平较高以及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学校倾斜，由市教委按程序将名额分配至本市各相关中职校。

**第八条**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学生免费教育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费教育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资助申请、审核和发放

#### 第九条 基础教育

##### （一）资助申请

1. 在普通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园）学生（适龄幼儿）或其家长（监护人），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幼儿园）提出资助申请，申请1次1学期有效。学校（幼儿园）依据申请发放《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幼儿）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

2. 申请资助的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适龄幼儿）或其家长（监护人）应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3. 申请资助的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适龄残疾幼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适龄幼儿）或其家长（监护人）应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并提供孤儿证明、烈士证明、残疾人证或阳光宝宝卡、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在普通高中申请资助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并根据本区、所在学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等信息共享交换获取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 （二）资助审核

1. 学校（幼儿园）要成立学生（幼儿）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听取班主任的意见，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填写《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幼儿）资助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2）。

2. 学校（幼儿园）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对所属学校（幼儿园）上报的《资助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进行复审，复审后，留存复审通过的《汇总表》一份，并将其余相关材料退交学校（幼儿园）留存。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与区残联做好残疾学生（幼儿）信息比对，确保精准资助。

3. 在特殊教育学校、特教幼儿园、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学生（适龄残疾幼儿）由学

校（幼儿园）统一填写《汇总表》，同时将《汇总表》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此表每学期开学初填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将审核批准后的《汇总表》退回一份交学校（幼儿园）留存。

4. 资助受理截止时间由各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

### （三）资助发放

经审核通过后，学校（幼儿园）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相应资助政策免除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相关规定，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原则上每年4月底前和10月底前将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的资助卡或社会保障卡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 第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

### （一）免费教育

1. 资助申请。中职校申请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学校依据申请发放《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费教育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3）。申请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4）。

2. 资助审核。中职校要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听取班主任的意见，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3. 资助发放。经审核通过后，中职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相应资助政策免除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中职校要根据相关规定，统一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校学生资助卡，并原则上按10个月将助学金平均发放到受助学生的资助卡或社会保障卡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中职校学生资助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的，须经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 （二）国家奖学金

1. 资助申请。符合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5）。

2. 资助审核。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职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报送市教委。市教委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3. 资助发放。中职校应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

奖学生。

### （三）上海市奖学金

1. 资助申请。符合申请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6）。

2. 资助审核。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职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报送市教委，市教委于11月30日前审批并公告。

3. 资助发放。中职校应将获得上海市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市教委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第四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学生免费教育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费教育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等学生资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其中地方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区分别承担。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制度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级教育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各区财政部门会同区级教育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各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市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等有关要求下达。

## 第五章 资助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校（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幼儿园）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学生（幼儿）学籍（幼儿信息）、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细则。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幼儿）申请表、受理结果、

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建档备查。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根据受助学生（幼儿）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对学校（幼儿园）上报系统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保学生（幼儿）资助信息真实准确。各中职校要每月按要求将资助信息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数据库”上报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区、各校（幼儿园）要结合实际，通过“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 的资金用于奖助学生，公办中职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助学生。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中职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助学生。

**第二十条** 对未列入资助政策范围的其他特殊困难学生（适龄幼儿），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资助。资助经费由学校（幼儿园）、社会筹集。资助申请和审核可参照上述资助的程序实施。本市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各区可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抄送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幼儿）资助申请表（略）

2. 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幼儿）资助申请汇总表（略）

3. 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费教育申请表（略）

4. 申请中职免费教育学生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略）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略）

6. 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略）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沪教委人〔2021〕1号

各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14〕4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优化师资配置，促进区域内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上海教育现代化，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区域内中小学教师的统筹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资源配置，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在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中，坚持“放管服”改革理念；夯实各级主体责任，各级主体统筹推进实施，坚持市、区、校协同发力；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突出校长、教师的主体地位，促进校长、教师活力激发。

完善中小学教师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现代教育治理水平。强化多部门协同机制，规范管理，努力调动广大校长和教师的积极性，释放学校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主要任务

### （一）统筹使用事业编制资源

按照“坚持总量调控与统筹使用、坚持城乡标准统一、坚持向教师岗位倾斜”的原则，统筹使用事业编制资源，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全面统一城乡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加强对中小学事业编制的动态调整。区机构编制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小学教育教学任务、生源数量等变化情况，适时优化具体学校间事业编制配置，提高事业编制使用效益。中小学事业编制主要用于专任教师、教辅人员及少量关键管理人员，中小学的管理工作尽可能由教师兼职，其他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要进一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整合、拓宽优质社会资源，探索实施兼职教师制度。中小学机构编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未经授权，各区不得就中小学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不得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中小学机构编制配备。教育管理机构及其他非教学单位不得与中小学混编混岗、占用中小学编制，不得长期借调、借用中小学教职工帮助工作。

## （二）完善岗位设置管理

加大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力度，标准先行，制度保障，完善学校岗位设置。根据本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特别是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的需要，坚持“总量控制、盘活存量”“分级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明晰并夯实市、区和学校的职责，建立区级统筹的岗位“蓄水池”新模式，打破岗位资源校际壁垒，优化各类公办中小学岗位资源配置，彰显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特点的同时，推动优质均衡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分级分类”和“基本比例+激励比例”的思路，聚焦学校教学工作的核心功能，以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各学段师生比和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为依据，科学测算各类教育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基准比例，同时适当考虑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城乡携手共进计划等重大任务、办学特色、科研、援建等外围功能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求，根据各类各级机构间个性化差异，在基准比例的基础上进行叠加，确定激励比例，共同构成岗位结构比例。同时，研究制定“蓄水池”统筹使用的相关办法和比例标准，学校按照核定岗位数和实聘人员的一定比例预留岗位后，其余空岗实行区级统筹。上述两项具体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研究制定。完善优秀人才和特殊人才岗位支撑机制，对于引进“高峰人才”及其核心团队成员，设置创新型特设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岗位等级的限制；国家“万人计划”和“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列入国家和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的专家、上海领军人才、特级教师等高级专家，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含“双肩挑”），可不占所在单位的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的规模和特点，逐一核准各校岗位设置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蓄水池”统筹使用办法和比例标准，根据区域承担全市教育改革任务和特色重点发展，综合区内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情况和优先用于优质均衡发展需要的流动教师，提升乡村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的师资水平等需要，制定区域内“蓄水池”方案，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实施。

各校要充分发挥用人自主权的优势，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岗位总量内按有关规定自主制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并根据核准下达的岗位，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开展聘用工作，同时可根据

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需求，自主聘用专业技术内设机构负责人。

### **（三）优化引进和招聘制度**

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公开招聘的规定，制定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适应性的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度，重点考查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从教潜能等方面的内容。支持各区探索以学区、集团为单位，根据岗位设置的和实际需求统筹招聘教师。鼓励和支持各区积极创新公开招聘考试办法，遴选出热爱教育事业、真正适合当教师的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动态调整乡村学校名单，保障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乡村学校任教列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非沪籍生源高校毕业生到基础教育学校任教、赴乡村学校任教和从事紧缺学科任教的，申请办理落户予以加分，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乡村学校任教。鼓励引进高层次教师、特殊岗位教师、特长教师，建立完善招聘优秀人才到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形成人才高地。

### **（四）健全岗位聘用管理制度**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中小学教职工人事档案的集中管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和有关服务工作。各校应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教职工岗位聘任、做好职称评聘等管理工作。

推行竞聘上岗制度，鼓励各区积极探索建立校内竞聘，学区和集团内竞聘，跨学区和跨集团竞聘等多种形式竞争上岗和统筹调剂相结合的教师资源配置模式，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鼓励学校和教职工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在聘用合同中就竞聘上岗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对于校内竞聘、学区和集团内跨校竞聘、跨学区和集团竞聘后均未上岗的教师，学校、学区、集团、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统筹调剂，可调整岗位或降低岗位等级聘用。对于没有竞聘上岗且不服从统筹调剂的，原工作学校给予半年至一年的待岗期，待岗期间学校保障其国家基本工资和职务津贴，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专业培训的机会。待岗期满仍未能竞聘上岗或仍不服从调剂的人员，学校与聘用人员在聘用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对于在本校竞聘中未上岗而被学区、集团或区内其他学校有意向聘用的教职工，在有意向聘用的单位可以按照双方协议工作一定时期（不超过一年），工作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按规定发放相应待遇。在此期间达成聘用意向的，由意向聘用单位聘用；未达成聘用意向的，退回原单位视作待岗期满仍未能竞聘上岗人员，学校与聘用人员在聘用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教师，经组织选派参加支教的教师在支教期间和结束支教任务的当年，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教师，原则上在原学校聘用。

### **（五）创新考核评价机制**

加强对教师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坚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教师评价的基本要求，坚持把提升

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围绕师德师风，专业学识和能力，课堂教学和家校联系，专业发展等领域，鼓励学校制定不同工作岗位的分类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探索建立学区、集团内相对统一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方式。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工作的系统实施，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注册、薪酬分配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中工作有重大突出贡献的教师，允许破格晋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并可以低聘或转聘到其他岗位。

#### **（六）完善交流轮岗制度**

各区要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等需求，科学编制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绝对流动和相对稳定的举措，明确交流轮岗的对象和条件，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年限的专任教师均应交流轮岗。对教师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年限的规定，应与中小学学制学段相衔接。交流轮岗可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乡村学校支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健全骨干教师流动“蓄水池”机制，通过统筹编制、盘活存量等方式，形成干部、教师合理流动的工作制度。重点推进乡村学校、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学校校长教师资源的统筹均衡配置，加大特级校长、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流动力度，新评特级校长、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不低于20%左右的人员流动到乡村学校或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学校支教3年。将学区、集团内1-2年的交流轮岗工作经历作为提任校级干部的重要因素。同学段学区、集团每年教师交流轮岗人数应达到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20%，跨学段学区、集团每年教师交流轮岗人数应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5%，流动时间不得低于2年，其中骨干教师比例均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每位教师10年内须有规定的流动记录，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教师流动工作规划，科学规范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三到五年内，通过骨干教师流动、培养等多种方式，确保每所小学至少有1-2名高级教师、每所初中高级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每所高中都有1名正高级教师。

#### **（七）逐步建立退出机制**

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制度。完善新进教师“双证制”，上海市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进行中小学教师资格首次注册，不得再从事教学工作岗位。推进开展5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再从事教学工作岗位。加大师德考核力度，师德失范一经查实依规依纪给予处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受到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不得从事教育工作。压实校长依法治校主体责任，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调整岗位或低等级聘用，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八）优化学校绩效分配制度**

优化学校绩效考核，激发学校办学积极性，对承担重点改革任务的学校给予重点倾斜，对考核优秀的学校给予奖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重点工作和改革项目，完善区10%总量统筹分配办法，核定学校工资总量时，要充分彰显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特点和教师职业属性，建立动态平衡机制，使各学段教师的绩效工资水平维持科学合理的关系。加大激励，完善学校分配方案，落实学校分配主体责任。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优化制定本校绩效考核分配办法，要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加强绩效考核，拉开差距搞活分配，搞活分配的总量应当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量的50%；新增部分全部用于奖励，对承担重点改革任务的教师予以倾斜和奖励；每年根据学校工作任务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和修订完善学校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妥善处理学校内部各类人员的分配关系，强化激励导向，激发教师发展的积极性。

### **三、工作要求和组织保障**

####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是新时代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的关键环节，是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事关全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大局。各区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牵头建立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协调机制，区教育、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协商，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

#### **（二）落实部门职责，强化主体责任**

明确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市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小学编制标准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各类岗位设置标准制定、总量核定，以及“蓄水池”区级统筹使用的相关办法和比例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完善人事争议处理及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系统内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

区教育行政部门、编制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制定本区中小学编制方案、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实施方案、公开招聘和聘用管理办法、培养培训计划、业绩考核和工资待遇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教职工优化配置和管理；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学校教师的工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相关待遇。

学校是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领导学校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学校教师竞聘方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绩效分配办法等，将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作为学校激活教师、凝聚人心、聚焦改革、推动发展的重要工作，真正实现优聘。

#### **（三）稳步推进改革，确保规范有序**

平稳有序推进全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重大决策及涉及教职工权益的其他事项，要在各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依法依规公开实施办法、工作流程和动态信息，规范操作程序，提高工作透明度。学校制定教职工竞聘方案、职称（职务）晋升、评先评优、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涉及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竞聘等重要信息应予公开。充分发扬民主，倾听广大教师的心声，健全教职工维权服务机制，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按照规定设立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高自主预防化解人事争议能力，让教职工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引导教职工合理维权。对学校违背政策和程序的人事管理行为，坚决予以查处。稳慎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先试点后全面实施，争取用 2-3 年时间在全市覆盖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工作。

#### **（四）强化考核督导，确保改革落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指导各区平稳实施、有序推进，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将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纳入综合督政内容。各区要将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加强管理，严肃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维护队伍稳定，释放教师活力，确保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各项目标有效落实。

本意见的实施范围为全市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职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人〔2010〕72号

各区县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59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委办发〔2009〕40号）精神，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市承担义务教育的小学、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幼儿园、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等，适用本办法。

（二）本市特殊学校、工读学校、业余学校、校外教育机构（含少年宫、少科站等）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编制内的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分别纳入相应岗位设置管理。涉及到上述单位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岗位类别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

（一）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二）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为主体岗位，指具有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等工作职责，并具备相应教师资格与能力水平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实训室

设备设施保障、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专业技术岗位。

(三)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可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 三、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及岗位名称

#### (一) 管理岗位

1.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管理岗位一般设6个职员等级。现行的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于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五至十级职员。

2. 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应根据单位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

#### (二) 专业技术岗位

1. 教师岗位分为九个等级，即五至十三级，包括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为五级至七级；中级岗位为八级至十级；初级岗位为十一级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1) 幼儿园、小学教师岗位设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八至十三级。

(2)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岗位共划分为九个等级，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五至十三级。

(3) 教师进修院校参照普通高中进行教师岗位设置，共划分为九个等级，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五至十三级。

2. 教师岗位高、中、初级结构比例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普教系统教师职务结构比例和岗位设置的意见〉的通知》(沪人〔2004〕128号)执行。

3. 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在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在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在5:5。

4. 中小学岗位设置要优先满足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等工作的需要，严格控制非专业技术岗位。

(1) 幼儿园教师岗位占幼儿园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88%，其他岗位原则上不超过12%。

(2) 小学教师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其他岗位原则上不超过10%。

(3)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的教师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85%，其他岗位原则上不超过15%。

(4) 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以及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特殊学校、工读学校、业余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参照对应的学校三类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确定三类岗位；寄宿制学校可适当增加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 5. 岗位名称

(1) 小学教师岗位名称：小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小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小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八级、九级和十级。小学一级教师一级岗位、小学一级教师二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十一级、十二级。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十三级。

小学中评聘了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学校，可参照初中学校设置中学教师高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五级、六级、七级。

(2) 幼儿园教师岗位名称使用小学教师岗位名称。

(3)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教师岗位名称：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五级、六级和七级。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一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一级教师二级岗位、中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八级、九级和十级。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二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二级教师二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十一级、十二级。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三级教师岗位，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4) 教师进修院校教师岗位名称使用普通高中教师岗位名称。教师进修院校原则上不设中学初级教师岗位。

(5) 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岗位名称：高级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一级岗位、高级讲师二级岗位、高级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五级、六级、七级。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八级、九级、十级。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理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一级岗位、助理讲师二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十一级、十二级。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6. 根据学校教育活动的特点，本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专业技术岗位以教师岗位为主，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岗位等级设置参照相关行业指导意见、实施办法和标准执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名称和岗位等级设置，参照本市相关行业办法和标准执行，其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相应教师岗位。

7. 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国家制定中小学统一的教师职务制度后，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工勤技能岗位

1.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岗位分为5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2.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工勤技能岗位的名称分别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应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

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3.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控制在 25% 左右，其中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控制在 5% 左右。

#### 四、特设岗位

(一) 为适应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可以设置特设岗位。特设岗位是非常设岗位，不受校内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中等职业学校可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设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办学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

#### 五、岗位任职条件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一) 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1. 校(园)长任职条件，应符合相应学校(幼儿园)岗位的不同特点和要求，参照执行《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中有关校(园)长的素质要求，并按学校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按照学校规格、规模和领导岗位的职责、任务，结合本市的有关等级标准，确定具体任职条件。

##### 2.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五级职员岗位，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应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

(2) 六级职员岗位，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应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

(3) 七级职员岗位，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应在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行政管理能力；

(4) 八级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应在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相应岗位专业知识和行政管理能力；

(5) 九级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应在十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具有本岗位较丰富的工作经验；

(6) 十级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知识。

##### (二)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

(1) 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

(2) 受聘至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备相关实践操作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

(3) 受聘教学辅助岗位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条件，并具备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

2. 具备教师岗位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首次应聘学校教师岗位，原则上聘用到对应的教师初级、中级或高级岗位的起点等级；晋升到高一等级岗位，须在下一等级岗位工作满一定年限。

(1) 五级教师岗位，须在教师高级岗位上任职不少于六年；

(2) 六级教师岗位，一般应在七级教师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3) 八级教师岗位，须在教师中级岗位上任职不少于六年；

(4) 九级教师岗位，一般应在十级教师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5) 十一级教师岗位，一般应在十二级教师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6) 十二级教师岗位，一般应在十三级教师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三)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工勤技能岗位任职基本条件，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 工勤技能一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二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具有培养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一定的带教能力；

2. 工勤技能二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三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能指导他人完成岗位技术要求较高的任务；

3.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须在本工种四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能独立完成岗位技术要求较高的工作；

4.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五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5.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 六、岗位设置程序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等有关教育机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程序进行岗位设置，并将岗位设置方案报送审核、核准和备案。

## 七、岗位聘用

(一)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岗位聘用，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在岗位空缺的前提下，根据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的原则，自主进行岗位聘用工作。

(二) 各学校(幼儿园)要成立聘用组织,负责岗位聘用的有关工作。要完善聘用办法、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及监督机制。受聘人员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义务教育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等决定。确保岗位聘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三)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教师高级岗位聘用,向优秀班主任和其他优秀教师倾斜。

(四) 根据学校(幼儿园)工作的特点,在教育教学管理岗位上的人员,原则上应直接从事部分教学工作,其他管理岗位人员及工勤技能人员应积极实行一岗多责,提高用人效益。

(五)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

(六) 按照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学校之间、城区学校与郊区同类学校之间的教师高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应保持相对均衡,保证郊区学校不低于城区同类学校标准。

(七) 建立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岗位聘用情况备案制度。各学校每年应将本单位现有各类岗位职数、岗位聘用情况等,填写年度聘用情况表,并按规定程序备案。

## 八、组织实施

(一) 区教育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中小学等有关教育机构岗位设置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对岗位设置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反馈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确保岗位设置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 对不按国家和本市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中小学等有关教育机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本办法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本市教育系统普遍建立 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沪教委法〔2015〕5号

各高等学校、各区县教育局、各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普遍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是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是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的重要抓手，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有效防范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本市教育系统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普遍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 二、学校法律顾问的职责

法律顾问由各级各类学校自行聘任，按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可以承担下列法律事务：

（一）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校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协助学校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

（二）为学校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协助审查学校重大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代理学校参加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四）参与处理学校的行政、民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调解涉及学校的重大纠纷及学校对外谈判；

（五）为学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代拟及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六）协助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七）对学校防控校内伤害事故等各类法律纠纷提供事前合理化建议及处置预案；

（八）其他与学校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三、学校法律顾问的聘任

学校法律顾问应当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金融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中聘任。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聘任标准和程序，做好法律顾问的聘任工作。

（一）高校法律顾问的聘任

高校可以聘请精通教育法律法规、熟悉学校管理的专业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也可以聘请校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教师兼职担任。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建立法律专家咨询小组、法律顾问室等机构，其中规模较大、院系较多、独立分支机构较多的高校可以设置学校总法律顾问。学校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学校法律事务工作，可以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对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

## （二）中小学法律顾问的聘任

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下同）法律顾问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在所从事的法律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且熟悉学校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各中小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采用灵活方式选择法律服务，以下模式可作参考：

1. “专门法律顾问”模式。对法律服务需求个性化较强、法律服务需求量较多的中小学校，可以按照合理配置的原则，自主选聘具有资质的执业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本校的常年法律顾问。选聘方式可以一所中小学单独选聘，也可以多所中小学联合选聘一位法律顾问。

2. “法律顾问团”模式。由区教育局组建本区县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团”，统一聘请，统一管理。对于法律事务需求量不多、法律服务个性化需求并不突出的中小学校，在有法律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寻求“顾问团”的法律服务。对采用“专门法律顾问”模式的中小学校，在遇到特殊法律问题难以处理时，也可寻求“法律顾问团”的法律服务。

## （三）幼儿园法律顾问的聘任

幼儿园法律顾问的聘任，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中小学校法律顾问聘任模式执行。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要确定专门的法治工作机构或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要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计划和措施。要根据学校实际需要，采用合约方式选聘政治素质好、专业素养高、履职能力强、诚信品质优的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担任法律顾问。为确保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市教委政策法规处将加强对全市学校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制定本校法律顾问工作的相应具体制度，对法律顾问的聘任标准和程序，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工作方式、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规范，并由专人或专职部门负责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建设与实施。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2015年6月底前普遍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组织开展活动。已设有法律事务办公室或类似机构的各级各类学校，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另外聘请法律顾问。

（三）强化保障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要尽快建立并不断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主动搭建工作平台，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为法律顾问发挥作用提供便利、创造条件。要将聘请法律顾问的经费支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法律顾问工作的正常需要。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律咨询、培训和知识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意识，减少校园意外事故发生，努力构建和谐校园。

请各高校、各区县教育局、各委局控股集团公司于8月底前，将各自建立并开展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情况报送至市教委政策法规处。

联系地址：大沽路100号3316室；邮编：200003；

联系人：陆海佳；联系电话：2311677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1月30日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价费〔2015〕5号

各区、县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规范本市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5年9月16日

## 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维护幼儿家长的合法权益，促进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面向社会招生的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收费项目）

幼儿园可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幼儿家长收取保育教育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

保育教育费是指幼儿园向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幼儿家长收取的费用。保育教育费应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

代办服务性收费是指为保证幼儿保育教育正常开展，由幼儿园或其他单位提供必备服务，并由幼儿园收取或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除保育教育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外，幼儿园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的具体办法按市物价局、市教委、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公办幼儿园收费

### 第四条（定价形式）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 第五条（定价原则）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根据幼儿园评定等级，适当拉开收费差距。

公办幼儿园制订代办服务性收费，应遵循“确有必要、自愿、非营利”原则。

### 第六条（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由市教委在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意见，经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共同报市政府批准。

### 第七条（成本分担机制）

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社会、家庭保育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师、保育员、后勤人员等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

（二）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

（三）幼儿活动及学习、生活必需用品费用；

（四）其他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 第八条（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

各区县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落实相关经费，规范学前教育经费使用和管理。

非本市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章 民办幼儿园收费

### 第九条（定价形式）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第十条（定价原则）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根据办园成本、办学质量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

### 第十一条（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由幼儿园自主制订，并列入招生简章，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 **第十二条（成本补偿机制）**

民办幼儿园实行保育教育成本补偿机制，保育教育成本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兼职教师薪酬等；
-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
- （三）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
- （四）幼儿活动及学习、生活用品费用；
- （五）其他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幼儿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合理回报比例后取得。

## **第四章 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收费管理）**

各级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代办服务性收费调整自新学年起执行，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保育教育费按月收取，不得跨月预收。幼儿在园天数按照法定工作日计。实际在园天数累计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按照半月收取；达到或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按照一个月收取。在中小学寒假、暑假的当月，按照幼儿在园天数收取。

区县教育、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各类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维护幼儿、家长的合法权益。

### **第十四条（资助与减免）**

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建立贫困家庭幼儿入园保障机制，确保贫困家庭幼儿享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各公办幼儿园要对在园贫困家庭幼儿实施收费减免，保障幼儿接受正常的保育教育服务。鼓励民办幼儿园对贫困家庭幼儿减免收费。

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对幼儿园的捐助，按照国家有关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全部用于幼儿园保育教育，并向捐助人报告使用情况。

### **第十五条（收费公示）**

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按照规定，在招生简章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本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 **第十六条（票据与经费管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是教育收费的组成部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及时全额上缴同级国库，支出由财政部门通过的部门预算核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代办服务性收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幼托教育专用收据，公办幼儿园应按照国家有关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每年向办学所在区（县）教育、价格、财政部门报告幼儿园保育教

育费执收情况及其他收费情况。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应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规范使用税务发票。各区（县）教育、价格等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幼儿园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民办幼儿园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七条（价格监督检查）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督检查。

幼儿园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上海市价格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一）公办幼儿园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

（二）公办幼儿园超出政府定价范围或幅度收费；

（三）幼儿园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

（四）各级各类幼儿园以开办各种类型的班，如早教班、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任何费用；以转制、公办民助、中外合作、夜间管理等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支教费等费用；

（五）不按照规定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其他应公示内容；

（六）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 第十八条（教育监督检查）

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督检查。

幼儿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教育部门按照《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办学管理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擅自开办早教班和中外合作班等；

（二）违反规定举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等；

（三）违反规定增加幼儿园评定级别并实施收费；

（四）不按照规定将收费列入招生简章；

（五）各级各类幼儿园不按照规定执行代办服务性收费规定；

（六）教育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 第十九条（财政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办幼儿园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幼儿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公办幼儿园擅自设立、变动收费项目；

（二）公办幼儿园截留、挤占或挪用保育教育费收费；

-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票据;
- (四)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精神，为稳定有序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论述，按照本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统一部署，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进一步明确事业单位章程功能定位，着力完善章程文本、健全工作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和教学、科研等内在发展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切实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贯穿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全过程，加强领导和政治把关，确保党的建设要求得到充分体现。

2. 坚持分类指导。区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充分依托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制度，实行差别化管理，提高章程管理精准性、有效性。

3. 坚持依法依规。章程制定、执行、管理等应当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领域、事业单位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确保事业单位章程管理规范、法治化。

4. 坚持统筹协调。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其他重点任务有序衔接，加强改革的系统性；与教育、科抗、文化、卫生等行业体制改革同谋划同推进，加强工作协同性；与探索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机制等共同研究，提高工作创新性。

## 二、主要内容

事业单位章程是事业单位管理运行、开展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开展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既要着眼于规范事业单位管理面临的共性问题，又要符合行业专业特点，满足事业单位个性化发展需要。

### (一) 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

1. 明确章程示范文本的基本要素。章程的基本要素是指章程的组成部分，一般应当包括：事业单位核准登记的基本信息；外部和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事业单位党的建设；事业单位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人事管理制

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机制；事业单位终止和资产处理办法；章程的修订，以及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强化章程示范文本的重点内容。章程内容要突出加强党的建设，专章专款对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规定，对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方式和程序等加以明确；明确外部和内部权利义务关系，对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和职工等各方的权利义务加以明确；理顺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对领导班子、内设机构及运行机制等加以明确；完善决策议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对决策范围、程序以及内部、外部监督机制等加以明确。

3. 突出章程示范文本的行业特点。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领域事业单位，要与行业管理规定相衔接，由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机关，指导制定体现行业特点的章程示范文本；对新型研发机构、部市共建以及出资主体多元等事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会同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制定章程，重点完善管理主体责任、党的建设、决策议事机制、外部监督、资产处置和退出方式等内容；对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由举办单位会同登记管理机关指导制定章程，重点完善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等内容。

## **(二) 规范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和核准程序**

1. 规范事业单位章程制定(修订)程序。事业单位制定章程的程序一般应当包括：成立章程起草组织，由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代表、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相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听取各方意见，加强与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利益相关方等沟通协调；加强研究论证，对涉及事业单位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以及关系全体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论证；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章程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后，依据有关规定，提交单位决策机构审定。事业单位修订章程的程序与制定章程的程序一致。

依据事业单位实际，严格依法依规确定审定程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领域事业单位的章程，依照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由事业单位党组织或行政决策机构审定；新型研发机构、部市共建以及出资主体多元等事业单位的章程，由事业单位理事会等决策机构审定，充分发挥理事会重大决策作用；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的章程，结合单位管理实际，一般由事业单位行政决策机构审定。

2. 明确事业单位章程生效程序。事业单位章程文本经核准(备案)后为正式文本，自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领域事业单位的章程，依照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经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新型研发机构、部市共建以及出资主体多元等事业单位的章程，经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单位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进行核准；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的章程，经举办单位同意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示范文本进行审核。

## **(三) 加强事业单位章程执行情况监管**

1. 明确监管权限。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领域事业单位，由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对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新型研发机构、部市共建以及出资主体多元等事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会同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管；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由举办单位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对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2. 健全监管机制。完善日常管理机制，登记管理机关要将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与登记管理、法人公示信息抽查等工作有机结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与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的沟通，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信息公开机制，登记管理机关要通过统一平台，及时将章程对外公开，并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监管问责。对事业单位不执行章程或者违反章程规定的，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章程内容或者制定、修订的程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核准（备案）；已经核准（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撤销核准（备案），并暂缓办理其机构编制事项和登记事项。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辜业单位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登记管理机关要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机制，周密安排部署，加强指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章程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加强分类指导，结合行业改革和管理要求，做好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

**（二）分类分步推进。** 行业管理部门对教育、科技、卫生领域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指导修订完善章程。推动文化等领域事业单位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章程；登记管理机关对新型研发机构、部市共建以及出资主体多元等事业单位，要选择若干单位开展试点，探索符合单位特点的章程管理模式，适时予以推广；登记管理机关对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要结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按照章程示范文本更新章程，并监督执行。

**（三）加强工作指导。** 登记管理机关要根据改革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及时研究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章程管理配套制度：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及时总结各自领域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备案、执行等制度；指导各区结合实际，适时开展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确保全市上下贯通、同步推进。

# 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

说明：

一、按照中央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有关精神，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和参照。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完善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行业特点及单位特色，可适当增加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_\_\_\_\_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_\_\_\_\_。

**第三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_\_\_\_\_。

**第四条** 本单位的经费来源是\_\_\_\_\_。

**第五条** 本单位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注： 出资主体多元化的单位，应当载明出资者的出资比例、金额等。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_\_\_\_\_。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

**第八条** 本单位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_\_\_\_\_，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外部和内部权利义务关系

### 第一节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条款内容应与举办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载明，如审定本单位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对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任免党政领导，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等。

**第十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条款内容应与举办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载明，如：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本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督促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单位发展创造条件，以及保障单位可持续发展等。

## 第二节 事业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_\_\_\_\_。

注：如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应与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确认的业务事项相一致。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并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三条** 本单位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行管理自主权。

**第十四条** 本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依照登记事项开展业务活动；接受举办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第三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单位职工是指\_\_\_\_\_。

**第十六条** 本单位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_\_\_\_\_  
\_\_\_\_\_  
\_\_\_\_\_。

注：如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等。

**第十七条** 本单位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如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等各项制度规定，爱岗敬业，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等。

**第十八条** 职工大会（代表大会）是本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每年举行\_\_\_\_次。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履行以下职责：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九条** 职工权利受到损害的救济途径是\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十条** 职工不履行义务的，按照本单位有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党组织是\_\_\_\_\_。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注：应当载明党组织会议的召开程序、周期、要求等。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决策的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的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党务工作机构的职责：  
\_\_\_\_\_  
\_\_\_\_\_。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党内监督机构是\_\_\_\_\_，在本

单位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 第四章 内部组织结构

### 第一节 行政领导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

；

---

；

---

。

**第三十条** 本单位其他行政领导的职责分工：

---

；

---

；

---

。

**第三十一条** 行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和程序：

---

；

---

；

---

。

### 第二节 内设机构及所属机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设置内设机构\_\_\_\_\_个，分别为：

---

；

---

；

---

。

注：尚未核定内设机构的，填报实际设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的职责任务：

---

；

---

；

---

。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举办或参与举办的营利性法人或非营利性法人是\_\_\_\_\_

---

；

---

。

## 第五章 人事、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制定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的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本单位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依法制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处置单位资产，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第四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本单位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依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有关规定运营与管理。

##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_\_\_\_\_；

---

---

注：根据工作实际列明可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或者在本单位内部公开的信息，如：年度报告、章程等。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信息披露的对象、范围、时限及方式包括：

---

---

---

## 第二节 监督机制

**第四十八条** 外部监督包括：

---

---

---

注：根据工作实际载明上级单位或相关部门的监管、考核等。

**第四十九条** 内部监督包括：

---

---

---

注：根据工作实际列明单位内开展民主监督的机制等。

**第五十条** 本单位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相关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在举办单位指导监督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 第八章 章程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_\_\_\_\_；

---

\_\_\_\_\_；

---

\_\_\_\_\_。

注：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等。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 （一）成立章程修订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 （二）听取各方意见；
- （三）研究论证；
- （四）提交职工大会（代表大会）讨论；
- （五）提交决策机构审定；
- （六）报举办单位审查；
- （七）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第五十八条** 章程修订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

**第六十条** 章程是本单位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本单位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由\_\_\_\_\_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8年6月29日通过）

## 总 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团结全国各族青年坚定不移跟党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壮大，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有着光荣的历史。在建立新中国，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进程中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党培养、输送了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青团根据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紧密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共青团紧扣时代主题，锐意改革创新，坚持从严治团，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在党的领导下奋力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生动实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新时代的基本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青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年，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踊跃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治教育，增强青年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使青年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对团员必须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努力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带领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组织青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观念，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诚实劳动，勇于创新，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贯彻党管青年原则，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积极协助党和政府管理青年事务，协调督促青年发展规划落实，主动承担适合承担的公共职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维护和发展全国各族青年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台湾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共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坚持和平友好、独立自主、相互学习、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青年组织的交往和友好关系，积极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新时代的基本任务，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聚焦先进性这一重要着力点，立足群众性这一根本特点，深化团的改革，全面从严治团，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要发

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团的建设必须贯彻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团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 and 行动，团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团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

（二）坚持把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必须站在理想信念这个制高点上，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激发广大青年的历史责任感和奋斗精神，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走在时代前列。要围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切实增强团员的光荣感，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

（三）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以青年为中心，从青年需要出发，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挖掘服务资源，千方百计为青年排忧解难，更多关心帮助困难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使团组织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实行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五）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团的领导机关要确立基层第一的观念，发扬务实、求实的作风，深入基层，服务基层，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建设，不断增强基层活力。

（六）坚持从严治团。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从严治团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团，建立健全团内规章制度体系。首先从团干部严起，重点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坚决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团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团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核心团体会员，发挥主导作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指导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

## 第一章 团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发展团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 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二) 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 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八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员证。

## 第二章 团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 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 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团的各级组织要使团员对团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 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一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适当的工作部门。团的县级

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委员缺额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卸免和递补须经全会确认。

**第十三条**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调整和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有关全团性的工作，由团的中央委员会作出决定，统一部署。

各级团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团的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与工作任务，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 第三章 团的中央组织

**第十五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 （三）修改团的章程；
- （四）选举中央委员会。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第十七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 第四章 团的地方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团的组织

**第十八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后一年内举行。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九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三）选举同级委员会；
- （四）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各该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工作，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根据团的章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 第五章 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工作需要的，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 and 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

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

（三）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弘扬网上主旋律，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六）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 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七）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活跃、成绩显著的团的基层组织，上级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五四红旗团组织称号。

## 第六章 团的干部

**第二十七条**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必须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共青团要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同时，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

**第二十八条** 团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

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一)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旗帜，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律、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努力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要严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直接联系青年，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要加强对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拓宽干部来源渠道，注重在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锻炼干部；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团校，突出政治培训，建设党在青年工作领域特色鲜明的政治学校；建立和健全团干部的考核、监督和问责制度；主动向有关党委和团委推荐下级或同级团组织负责人选，对团干部的调动提出建议。

团的各级组织要关心团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转业创造条件。

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干部，团的组织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条** 团干部要认真了解党组织工作全局，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 第七章 团的纪律

**第三十一条** 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共青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团的纪律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

表决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第三十四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团员以纪律处分；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的，必须经团的省级或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传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三十六条** 团组织在维护团的纪律方面失职的，上级团的委员会应当对其问责。

## 第八章 团旗、团徽、团歌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团旗、团徽、团歌。

## 第九章 团的经费

**第四十一条** 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交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经费和团的工作经费、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团费的交纳和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委员会统一规定。

## 第十章 团同少年先锋队的关系

**第四十三条**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团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共青团要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健全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引导他们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从小学习做人、从小学习立志、从小学习创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锻炼身体，培养能力，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

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学共青团组织应加强对少先队员入团前的培养教育，少先队组织应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第四十四条** 团的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者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先进人物以及其他人员，担任少年先锋队的辅导员，并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对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中青办发〔2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学共青团工作，全面提升中学共青团先进性，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同意，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普通中等学校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普通中等学校中建立的团组织，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

**第三条** 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把握青年脉搏，切实发挥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作用，不断提高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有效覆盖面，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学生群众基础，积极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落实党建带团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教育大局，加强团教协同；坚持直接联系、直接服务、直接引导学生；坚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坚持从严治团，做好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注重从源头上从严管好团干部、团员学生、团组织。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普通中等学校须普遍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普通中等学校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人数三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团小组；团员 5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 10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团员人数不足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普通中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新型团建模式。

**第六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均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一年。

**第七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书记一人，由教师担任，至少配备一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和一名学生兼职副书记，规模较大的学校可酌情增加一名副书记。

**第八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委员会要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班团协作开展，促进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集体建设，更好发挥团支部组织动员和自我教育、管理、服务功能。

**第九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委员会要建立中学生团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团员意识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加强团校组织建设、师资建设和团课建设，强化工作保障。创新团课教育，规范设置教育目标，科学设计活动内容。

**第十条** 具备条件的普通中等学校应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或团支部，在学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建设，完善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团的活动，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普通中等学校校级团的基层委员会基本职责是：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的作用，充分利用好新媒体，把互联网作为开展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强化网上思想引领，积极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努力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落实从严治团要求，规范团员发展程序。执行“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规范团的组织生活。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开展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等团员经常性教育活动，开展离队建团仪式、入团仪式、十四岁集体生日、十八岁成人礼等仪式教育活动。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把参加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团内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评优评先活动，积极选树宣传学生身边榜样。严肃团的纪律，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

(三) 加强学校团的组织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团代会和学代会，充分发挥团代会、学代会在学校治理中的应有作用。巩固以班级为单位的团建制度，加强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一体化建设。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或团支部，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充分发挥教职工团员作用。探索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等新情况下团建实践。加强中学生团校建设，完善规范教育活动设置，发挥团校教育培训作用。

(四) 深化学生素质拓展活动。配合学校教育教学，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校园文化、体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法治教育、职业规划等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化技能。

(五) 做好“团队衔接”。履行“全团带队”职责，指导和帮助普通中等学校少先队开展工作。初中少先队重点抓好少先队员入团前培养教育、推优入团工作。大队辅导员可由初级中学团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

(六) 做好学生权益维护工作。坚持直接联系、直接服务、直接引导学生，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积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做好困难学生帮助、心理疏导，开展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相关工作。

(七) 加强对学生会的指导和对学生团的管理。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即以校级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支持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的归口管理，学生会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提供服务。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规范发展。指导学生会依法理性表达学生利益诉求。

(八) 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建立团干部激励约束考核评估制度。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按照综合素质评价要求，协助做好对学生参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研学旅行等活动情况的评价工作。

## **第十二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支部委员会基本职责是：

(一) 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

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通过学习教育、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

（二）做好团员发展、培养教育、团费收缴、档案管理等基础团务工作。

（三）执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规范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

（四）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围绕课业学习实践、社会实践、科技创新、身心健康等普遍需求，积极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展。

（五）与每名团员建立经常性联系，了解团员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维护团员权益，力所能及地帮助团员解决实际困难。

（六）发挥班级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的作用，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四章 团员发展与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提高发展团员工作科学化水平。严格按照团章程序、有关规定和地市级、县级团委年度计划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将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考察内容之一。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集中团课学习。

**第十四条** 引导团员以团章的基本要求为准则，将思想端正、学习勤奋、勇于实践、向善崇德、自觉奉献作为亮明团员身份、彰显团员特质的重要标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日常学习生活实践中体现先进意识、先进动力、先进要求和先进表现。团员日常在校期间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应当佩戴团徽，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和团员光荣感。

**第十五条** 团员转学、毕业或就业，由学校团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团员到新学校、单位报到时须将团员证、团员档案等及时上交新的团组织办理转入手续。借助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

**第十六条** 学生团员、教师团员按规定定期交纳团费。普通中等学校所收缴团费除上缴上级团组织部分外，应全部用于本校团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具体团费交纳办法和标准按照《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号）执行。

**第十七条**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学校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团员享有团章规定的权利，并须严格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五章 团干部选任、培养与发展

**第十九条** 各普通中等学校须选好配强学校团委书记，并设一定数量的教师专兼职团干部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团委书记按照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兼任德育部门副职。团委书记应由党团员担任，是党员的应作为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候选人选。团委书记的任免，学校党组织应当事先征求上级团委的意见，相关团委要主动了解情况，认真提出协管意见。调整配备团委书记时，学校党组织要事先邀请上级团组织参加考察，按《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青发〔2016〕15号）规定履行任免程序，报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新任团委书记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组织相关人事部门办理任职手续，上级团委要定期向相关党组织通报配备情况。

**第二十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的委员会应选拔和培养好学生团干部。建立学生团干部工作例会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学生团干部开展共青团工作的成果及表现可记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档案。

**第二十一条** 普通中等学校团干部职称评定时，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团干部的考核以共青团工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任团干部任职不唯年龄，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与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团委应协同同级教育部门，建立普通中等学校团干部职称评聘、转岗任职、挂职锻炼及交流培养等方面的机制渠道。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教师团干部的培养和培训，面向新入职教师团干部要开展入职培训，面向其他教师团干部积极开展提升式培训、研究式培训。把教师团干部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计入学时。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普通中等学校须加强党建带团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10%。普通中等学校应明确由一名校级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学校领导班子要把共青团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听取并研究团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普通中等学校须规范设置团组织，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不得将其合并或归属于其他部门。建立学校团组织与德育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的机制。

**第二十七条** 普通中等学校可探索建立班主任兼任团支部指导员制度，明确班主任在引导、支持团支部工作开展方面的职能，相关工作统一计入班主任的工作量。

**第二十八条** 普通中等学校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中的作用，推动共青团活动与学校相关专题教育活动的融合。

**第二十九条** 普通中等学校要配备专门的团队活动室，保障团校教学场地、社团活动场地等硬件设施。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普通中等学校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督导评估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普通中等学校，包括初级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和高级中学（含完全中学、十二年贯制学校）。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学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

（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0年7月24日通过）

一、我们的队名：中国少年先锋队。

二、我们队的创立者和领导者：中国共产党。

党委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直接领导我们队。

三、我们队的性质：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团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

我们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

四、我们队的目的：团结教育少年儿童，听党的话、跟党走，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远大理想，培养优良品德，勤奋学习知识，锻炼强健体魄，培养劳动精神，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立志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维护少年儿童的正当权益。

五、我们的队旗、队徽：五角星加火炬的红旗是我们的队旗。五角星代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火炬象征光明，红旗象征革命胜利。

五角星加火炬和写有“中国少先队”的红色绶带组成我们的队徽。

六、我们的队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七、我们的标志：红领巾。它代表红旗的一角，是革命先烈的鲜血染成。每个队员都应该佩戴它和保护它，为它增添新的荣誉。

八、我们的队礼：右手五指并拢，高举头上。它表示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九、我们的呼号：“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回答：“时刻准备着！”

十、我们的作风：诚实、勇敢、活泼、团结。

十一、我们的队员：凡是6周岁到14周岁的少年儿童，愿意参加少先队，愿意遵守队章，向所在学校少先队组织提出申请，达到入队要求后，经批准，就成为队员。

队员入队前要为人民做一件好事。要举行入队仪式。

队员是少先队组织的主人，在队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对队的工作和队的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每个队员都要遵守纪律，服从队的决议，积极参加队的活动，做好队交给的工作，热心为大家服务。

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由队组织推荐作为共青团的发展对象。

队员由一个大队转到另一个大队，要带上队员登记表，到新的大队报到。

超过 14 周岁的队员应该离队。由大队举行离队仪式。

十二、我们的入队誓词：我是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我在队旗下宣誓：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好好学习，好好锻炼，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十三、我们的组织：在学校和社区、青少年宫等校外场所建立大队或中队，中队下设小队。

小队由 5 至 13 人组成，设正副小队长。

中队由两个以上的小队组成，成立中队委员会，由 3 至 7 人组成。

大队由两个以上的中队组成，成立大队委员会，由 7 至 13 人组成。

小队长和中队、大队委员会都由队员选举产生。半年或一年选举一次。

大队和中队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队长、副队长、旗手和学习、劳动、文娱、体育、组织、宣传等委员。

十四、我们的活动：举行队会、队课，组织参观、访问、野营、旅行、研学、故事会，开展文化科学、娱乐游戏、军事体育等各种有意义有趣味的活动，以及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

十五、我们队的奖励和批评：队员和队的组织做出优异成绩的，由队的组织或报共青团组织给以表扬和奖励。队员犯了错误的，队组织要进行耐心帮助、批评教育，帮助改正。

十六、我们的辅导员：由共青团选派优秀团员或聘请政治素质过硬、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以及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来担任。他们是党的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工作者，是少先队员亲密的朋友和指导者，帮助中队或大队委员会进行工作，组织活动。

十七、我们队的领导机构：全国、地方各级和学校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是全国、地方和学校少先队经常性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同级少先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五年召开一次。

#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少先队基层组织设置 和少先队标志使用的通知

中少办发〔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

为进一步规范少先队基层组织设置和少先队标志，做到严肃、统一，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以下简称《队章》）和《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队徽和红领巾、队干部标志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少发〔2005〕20号），强调并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关于队的组织设置

1. 少先队在学校、社区建立大队或中队，中队下设小队。小队长和中队、大队委员会由队员选举产生。半年或一年选举一次。
2. 少先队的领导机构为全国和地方各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由同级少先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关于队组织、队员、队干部的标志及使用

1. 队旗、队徽、红领巾和队干部标志是队组织和队员、队干部的象征。各级少先队组织和每一名队员，都应当自觉地尊重、爱护和使用。

2. 队旗为五角星加火炬的红旗。队旗分大队旗和中队旗。

3. 队徽由五角星加火炬和写有“中国少先队”的红色绶带组成。队徽可制作成徽章供队员佩戴。

4. 红领巾是队员的标志。队员应爱护红领巾，保持红领巾干净、整洁。红领巾分大、小号两种规格，分别是60厘米×60厘米×100厘米、72厘米×72厘米×120厘米。小学低年级队员佩戴小号红领巾，小学高年级和中学阶段的队员佩戴大号红领巾。在天气炎热时，经大队委员会决议，除参加少先队的集会和活动外，可暂不佩戴红领巾，但应佩戴队徽徽章。

5. 大队、中队委员会委员和小队长要佩戴队干部标志。队干部标志由白底、红杠组成。大队委标志中间是三条红杠，中队委标志中间是两条红杠，小队长标志中间是一条红杠。队干部应在佩戴红领巾的同时佩戴相应的标志。标志佩戴在左臂。

6. 各级队组织和队员不得使用破损、污染、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队旗、队徽和红领巾、队干部标志。

7. 队旗、队徽和红领巾、队干部标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

## 三、严格执行队章和有关规定

少先队作为一个覆盖广泛的全国性少年儿童群众组织，在基层组织设置和重要标志上必须严格执行《队章》和有关文件的明确规定，做到规范统一。各级少工委和队

组织应对《队章》和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做法应及时改正。如在基本规定外有创新做法，需经省级少工委上报全国少工委研究同意后开展探索。各省级少工委请将本省（区、市）相关情况于5月27日前报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以上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1年5月7日